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fw.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吳人傑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100-2195(代表號)

電子郵件：wu99@mfw.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楊欣紋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100-2195(代表號)

電子郵件：carly@mfw.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3 樓

電 話：(02)2100-219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 話：(02)3393-0898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池世欽、曾國揚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 8101-6666 (代表號)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fw.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 業之期間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例	54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目 錄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9
一、財務狀況	239
二、財務績效	240
三、現金流量	24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2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2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 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隨著環保法規的升級，環保產業在國內外是屬於穩定成長的一個產業。本公司在工程承攬業務方面，108年度接續執行前期未完案件，在本年度執行完工「東海豐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等4個案件，另本期開始執行「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等案，截至年底尚有國內公共工程10個工程案件將於109年度按約如期執行，新舊工程業務案件持續銜接無虞。在操作維護業務方面，108年度持續執行原有之14個操作案件，並將本年度到期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4～108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等6個操作維護個案業務，皆全數重新標得新年度契約，另新得標「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再加上嘉義市、彰化市及豐原等3個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進入操作維護期，執行中之操作維護案件增加到18個，持續擴展了污水處理操作維護業務。

另在資源循環經濟產業之部分，在土壤污染整治業務方面，108年度完成「旭富坑口地號土壤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改善工程」案之執行及新承攬了「高楠段430等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案；在廢棄物處理綠能方面，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108年度業務收入持續穩定，對本公司收益持續穩定挹注；另參與臺中市外埔區之廚餘處理廠之整建已完工進入試車營運階段。

故108年度本公司於拓展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及發展新事業項目，多角化發展上持續有收益效果呈現。

累計108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4,446,968仟元，較107年度4,537,962仟元，減少90,994仟元、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304,995仟元，較107年度367,151仟元，減少62,156仟元，EPS為2.25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42.12元。

致股東報告書

展望今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國內、外水務市場業務，除陸續執行延續性工程案件及操作維護案件，並配合國家前瞻計畫水環境等市場需求，除持續投入原有水處理方面之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再生水回收案等競標外，並規劃針對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污染土壤處理、污泥回收再利用方面等大型統合案件進行評估競標，另將再以整合水處理業務上、下游相關業務為目標，適時投資或併購環境產業相關屬性之公司，以穩定公司成本增加獲利能力；海外投資開發方面，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內需強勁，持續審慎評估穩定獲利之環境保護相關之產業，除原本已積極拓展的水務工程及營運管理業務外，也努力開創油泥處理、廚餘回收利用、廢棄物處理及生質能源、智能水廠、智能管網管理方案及高濃度廢液處理技術等新興事業，以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除維持既有優勢穩定發展台灣市場外，將建立跨國性工程、操作維護技術、設計及專案管理效能提升之方案，並掌握政府環保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以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積極拓展海內、外商機，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及跨國性之環境工程公司，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99 號 3 樓

電話：(02)2100-2195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93年06月 | 正式設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之時以污水處理工程承攬施工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元整。 |
| 民國93年12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14,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整，為增加公司營業規模用。 |
| 民國96年01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0,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用。 |
| 民國96年02月 | 本公司取得環境保護專業營造業資格。 |
| 民國97年07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14,000,000元及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用。 |
| 民國99年11月 |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60,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及增加投標案件承攬額度用。 |
| 民國100年06月 |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28,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88,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及增加投標案件承攬額度用。 |
| 民國102年05月 |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52,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40,000,000元整。 |
| 民國102年11月 | 配合業務需求減資新台幣92,939,480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47,060,520元整。 |
| 民國102年12月 | 與力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變更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6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029,717,970元整。 |
| 民國103年09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8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109,717,970元整。 |
| 民國103年11月 |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新台幣22,155,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131,872,970元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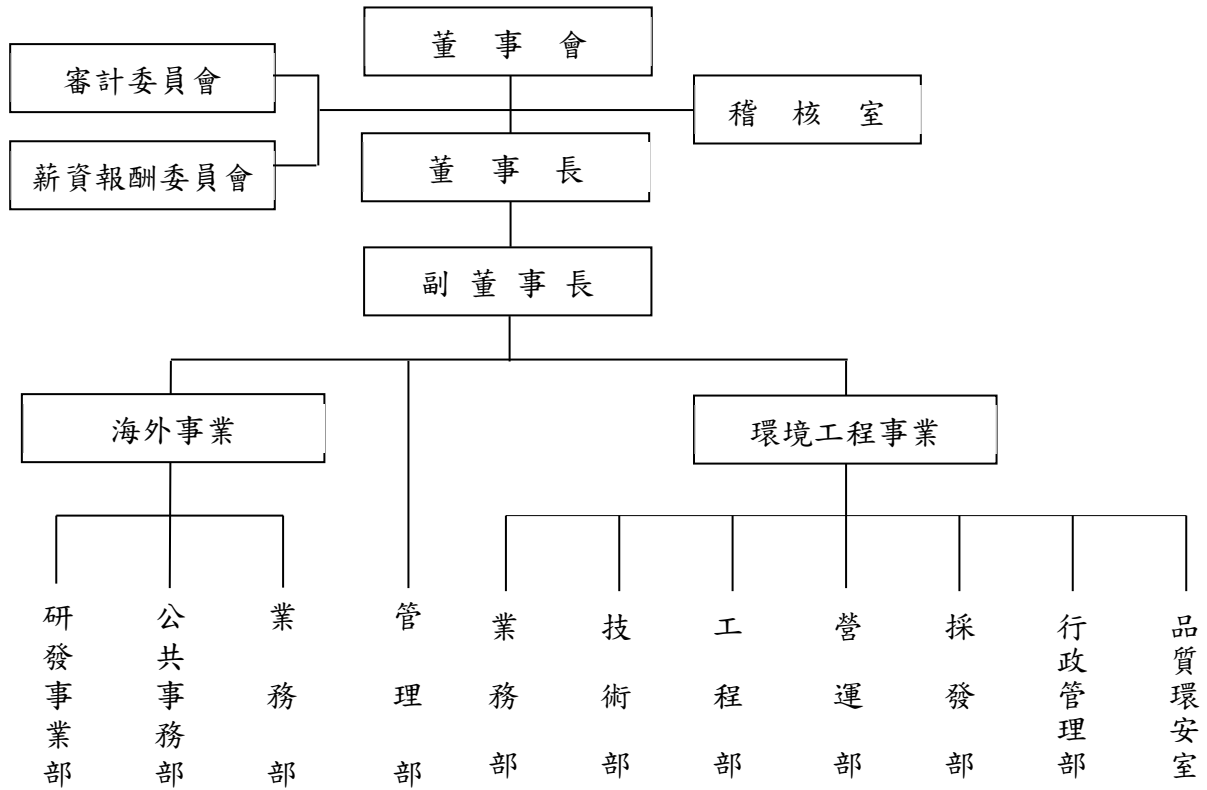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 民國103年12月 103年12月27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104年03月 104年03月30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4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191,872,970元。
- 民國105年08月 與北京控股集團旗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正式簽訂取得雲南安寧浩源污水處理廠40%股權合約。
與北京控股環境集團簽署土壤治理及修復合作框架協議。
- 民國105年09月 105年09月8日登錄上市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5年10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30,25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322,122,970元。
- 民國105年12月 承接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獲頒發全國第一張水資源回收中心碳足跡標籤。
承接之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含工程完工後三年試運轉）」案獲頒第十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施工程類優等獎。
- 民國106年08月 成立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外埔綠能生態園區ROT），主營業務為廚餘厭氧系統稻稈氣化發電，為國內公辦案件首例。
- 民國106年10月 成立「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營土水相關業務領域。
- 民國106年11月 併購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跨入焚化爐底渣再利用領域。
- 民國108年01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5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378,122,970元。
- 民國108年08月 配合買回庫藏股辦理股份註銷，減資新台幣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1,348,122,970元整。
- 民國108年11月 承接之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為全國首座雲端智慧化水資源回收中心，獲頒第十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施工程類特優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公司治理報告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1)稽核制度執行、檢討與修正。 (2)內控制度之查核、檢討與建議。 (3)經營績效之評估追蹤及改善建議。
環境工程 事業	行 政 管 理 部	(1)主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2)內部管理規章彙編。 (3)執行本公司有關文件管理工作。 (4)執行本公司有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工作。 (5)執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相關管理性業務及執行總務工作。 (6)庶務管理。 (7)辦理工程請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本控制之統計分析作業執行。 (8)工程發包、材料採購作業執行。
	採 發 部	工程發包、材料採購作業執行。
	業 務 部	(1)執行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開發工作，包含案件彙整、追蹤跟催、建立維護業務相關資訊。 (2)主導本公司各項業務備標作業，包含業務取得前之開發作業、規劃設計與內部綜合協調管控及程序辦理。 (3)執行本公司各項業務投開標工作，包含業務規劃報價、工程規模成本與風險成本分析、簽訂合約及商業條款研擬等事宜。
	工 程 部	(1)相關工程施工管理督導。 (2)辦理工程預算、施工計劃、進度、計價之審核。 (3)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並評估各項施工方法及帳務管理成果。 (4)工地稽核作業辦理。 (5)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營 運 管 理 部	(1)污水廠操作營運管理督導。 (2)辦理污水廠操作預算、執行計劃、計價之審核。 (3)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及評估帳務管理成果。 (4)營運操作管理技術研討。 (5)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技 術 部	(1)各項處理工程技術、營運管理、資訊化技術支援指導工作。 (2)產學合作。 (3)規劃設計、細部設計。 (4)協助各項計畫書、設備送審作業。

公司治理報告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品	質	公司各項環安衛事務規劃執行。			
	環	安				
	室					
海外事業	公	共	公司對外公關事務執行。			
	事	務				
	部					
海外事業	研	發	(1) 引進全球先進環境保護技術及模廠測試。			
	事	業	(2) 各項處理工程技術、營運管理、資訊化研究開發。			
海外事業	業	務	(1) 執行本公司各項海外業務之開發工作，包含案件彙整、追蹤跟催、建立維護業務相關資訊。			
	部		(2) 執行本公司各項海外業務工作，包含業務規劃報價、工程規模成本與風險成本分析、簽訂合約及商業條款研擬等事宜。			
管 理 部	財	務	(1) 財務及股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處		(2) 公司整體資金調度及運用。			
			(3)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之申請及管理。			
			(4) 資金之籌措與管理。			
			(5) 轉投資評估作業與管理。			
	會	計	(1) 會計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處		(2) 各類傳票及單據之製作與保管。			
管 理 部			(3) 各類帳冊之製作與保管。			
			(4) 各類財務報告之編制及分析。			
			(5) 預算之編制與檢討。			
			(6) 稅務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7) 上市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人	事	(1) 人員招募、任用、甄選、異動、考核、薪資及獎金發放。			
	處		(2) 組織及各項制度的規劃與推動。			
管 理 部			(3) 人事相關行政作業。			
	總	務	(1) 辦公室設備採購及維護管理。			
	處		(2) 庶務用品採購管理作業。			
			(3) 總務相關費用結帳及請款作業。			
			(4) 公務車輛採購作業。			
	股	務	公司相關股務事務處理。			
	處					
管 理 部	法	務	公司相關法務事務處理。			
	處					
	資	訊	(1) 有關資訊產業文件資料收集、市場研究。			
管 理 部	處		(2) 主機管理與維護保養、故障排除、諮詢服務。			
			(3) 系統操作訓練與諮詢服務。			
			(4) 安全事件緊急應變、通報及回復作業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9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	107.06.11	三年	102.2.25	1,522,698	1.15%	1,571,069	1.17%	0	0	0	0	-	鶴京企業法人董事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綠山林公司法人董事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法人董事 儼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郭淑珍	女				360,000	0.27%	360,000	0.27%	0	0	0	0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公共衛生碩士 力麒建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綠山林公司總經理 東山林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註1)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	107.06.11	三年	102.2.25	1,522,698	1.15%	1,571,069	1.17%	0	0	0	0	-	鶴京企業法人董事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綠山林公司法人董事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法人董事 儼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郭濟安	兄弟	-
		代表人郭濟綱	男				3,894	0.00%	5,000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董事長特助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董事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	107.06.11	三年	102.2.25	1,522,698	1.15%	1,571,069	1.17%	0	0	0	0	-	鶴京企業法人董事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綠山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法人董事 儼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郭濟綱	兄弟	-
		代表人郭濟安	男				39	0.00%	26,000	0.02%	0	0	0	0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	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鶴投資(股)公司董事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	107.06.11	三年	102.2.25	1,522,698	1.15%	1,571,069	1.17%	0	0	0	0	-	鶴京企業法人董事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綠山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法人董事 儼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
		吳存富	男				0	0.00%	0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在職專班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齊麟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律研究員 博仲法律事務所法律研究員 台英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可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國香港	鶴京企業(股)公司	-	107.06.11	三年	103.07.15	86,263,797	65.25%	88,462,755	65.62%	0	0	0	0	-	-	無	無	無	-
		李海楓	男				0	0.00%	0	0.00%	0	0	0	0	北京大學法律系 方正集團總裁助理 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常務副總裁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董事	中國香港	鶴京企業(股)公司	-	107.06.11	三年	103.07.15	86,263,797	65.25%	88,462,755	65.62%	0	0	0	0	-	-	無	無	無	-
		曹曜鴻	男				0	0.00%	0	0.00%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特洋實業有限公司貿易採購經理 綠山林公司董事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貿易業務部副理 橋梓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榮輝	男	107. 6. 11	三年	104. 06. 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上銀全通電訊(股)公司執行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兼任講師 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	東方彩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繁治	男	107.6.11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控總經理 合作金庫總經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名軒開發(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古振東	男	107.6.11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銀行研究員 亞太銀行專門委員 中華商業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

註1：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力鶴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儼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儼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董事長、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董事、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新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信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44%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25%
	香港商北控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5%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3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5%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3%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5 月 1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商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
香港商北控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BEW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母公司為香港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371）	100%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19%
	陳玉坤	4.83%
	陳信宇	3.77%
	陳玉川	3.11%
	陳玉進	2.99%
	陳鈺穎	2.46%
	陳君倫	1.66%
	陳林德	1.66%
	陳淑雲	1.43%
	曾美美	1.38%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9%
	郭銓慶	12.11%
	楊瓊茹	12.1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1.51%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	
	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3%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	1.66%
	銀行投資專戶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1.49%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3%
	郭銓慶	24.63%
	郭紹儀	20.38%
	楊瓊茹	9.22%
	楊怡玲	6.15%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4%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84%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取得	-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2.94%
	許碧媛	32.94%
	郭可容	3.53%
	郭可中	3.53%
	郭可文	3.53%
	郭可平	3.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不適用	-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取得	-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珍	92%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妙如	50%
	陳敬慈	50%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資料

109 年 5 月 13 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郭淑珍			V						V	V	V	V		V		無	
郭濟綱			V			V			V	V		V		V		無	
郭濟安			V			V			V	V		V		V		無	
吳存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海楓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曹曜鴻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榮輝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繁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古振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13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 任 期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吳人傑	中 華 民 國	男	103.12.03	350,000	0.26%	82,402	0.06%	0	0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稽核室北區組長 綠山林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東山林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鶴京企業董事 宜宸開發董事 綠山林公司 總經理 東山林公司 總經理 東方山林公司 執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
總 經 理	廖宗銘	中 華 民 國	男	107.12.20	174,765	0.13%	20,724	0.02%	0	0	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王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顧問 東山林公司協理 綠山林公司協理	東山林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綠山林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力優勢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游本勝	中 華 民 國	男	107.12.1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水利工程學系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工程師 東帝士集團建設 專業總部工程技術部高級專員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副理	宜宸開發董事長 東山林公司 協理 綠山林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 任 期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周裕晃 【註】	中華民國	男	107.12.1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土研所 碩士 本公司專任顧問 中興工程(股)公司 正工程師 臺灣增澤工程(股) 公司副總經理 艾奕康工程顧問 (股)公司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
協 理	簡瑜陞	中華民國	男	109.01.01	4,000	0.00%	0	0%	0	0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研究所 (EMBA)碩士 本公司資深經理 東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羅東施工 處副處長 志品科技(股)公司 專案經理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協 理	洪福生	中華民國	男	109.01.01	15,000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EMBA) 商學碩士 本公司資深經理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廠長	元山林、宜宸 開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協 理	許添順	中華民國	男	109.01.01	20,632	0.02%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 工程研究所 本公司資深經理 三越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師	禾山林、力優 勢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 任 期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 計 主 管	楊欣紋	中 華 民 國	女	103.04.30	30,953	0.02%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會計副理	東山林公司 會計主管 綠山林公司 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
財 務 主 管	黃雅卿	中 華 民 國	女	103.04.30	10,000	0.01%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財務高級專員	東山林公司 財務主管 綠山林公司 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

【註】：109 年 4 月 20 日周裕晃先生辭任生效。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 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5		業務執行 費 用 (D) 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 事 長	力麒建設 (股)公司 代表人： 郭淑珍	2,289	3,844	0	0	5,032	5,032	0	0	2.40%	2.91%	1,858	1,858	83	83	0	0	0	0	3.04%	3.55%	無
董 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代表人： 郭濟綱																					
董 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代表人： 郭濟安																					
董 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代表人： 吳存富																					
董 事	鶴京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李海楓																					
董 事	鶴京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曹曜鴻																					
獨立董事	劉榮輝	432	432	0	0	1,500	1,500	0	0	0.64%	0.64%	0	0	0	0	0	0	0	0	0.64%	0.64%	無
獨立董事	吳繁治																					
獨立董事	古振東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綱及吳存富、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綱及吳存富、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綱及吳存富、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綱及吳存富、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安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安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安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安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已於104年6月22日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吳人傑	5,634	7,512	340	388	1,226	1,738	1,308	0	1,641	0	2.79%	3.70%	無
總 經 理	廖宗銘													
副總經理	游本勝													
副總經理	周裕晃 註1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註1：109年4月20日周裕晃先生辭任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人傑、廖宗銘、 游本勝、周裕晃	游本勝、周裕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吳人傑、廖宗銘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治理報告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單位：

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吳 人 傑	0	2,560	2,560	0.84%
	總 經 理	廖 宗 銘				
	副總經理	游 本 勝				
	副總經理	周裕晃 ^{註 5}				
	協 理	簡瑜陞 ^{註 6}				
	協 理	洪福生 ^{註 6}				
	協 理	許添順 ^{註 6}				
	會計主管	楊 欣 紋				
	財務主管	黃 雅 卿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109年4月20日周裕晃先生辭任生效。

註6：係109年1月1日晉升。

公司治理報告

(五)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07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		108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3.09%	3.50%	3.68%	4.19%
監察人(註)	0%	0%	0%	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8%	2.38%	2.79%	3.70%

註：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同時自然解任。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報酬，薪資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依貢獻度、績效達成率及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同業水準釐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核定。

本公司薪酬政策係依公司當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以及考量資金運用規劃而定。

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 註
董 事 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0	0	100%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8	0	80%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9	0	90%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存富	10	0	100%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0	5	0%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8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輝	8	2	8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9	1	9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7次	108.01.29	1. 經理人107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 董事及經理人，108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同意	不適用
	第8次	108.03.25	1.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 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 擬與Best Key Ltd.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增補協議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0次	108.05.14	1. 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內部調整更換事宜。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	不適用

公司治理報告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11次	108.05.21 (臨時)	1. 擬依相關規定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 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	同意	不適用
	第12次	108.06.25	全體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3次	108.08.1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4次	108.10.05	投資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5次	108.11.13	調整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6次	108.12.20	捐贈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同意	不適用
	第17次	109.01.13	1. 經理人108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 董事及經理人，109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9次	109.03.23	1.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對關係人力楊機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8年1月29日董事會第四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8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安、吳存富、李海楓、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請各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並請經理人及財會主管暫行離席。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08年3月25日董事會第一案：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吳存富、李海楓、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各董事就本身以外之酬勞項目審議。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08年8月13日董事會第六案：擬投資大陸地區雲南昆明空港污水處理廠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吳存富、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曹曜鴻董事採利益迴避原則，暫行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108年10月5日董事會第一案：指派代表人擔任子公司元山林、宜宸董事及監察人及禾山林董事。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李海楓、曹曜鴻、吳存富、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董事郭濟綱採利益迴避原則，暫行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第二案：捐贈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安、吳存富、李海楓、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請郭淑珍董事、郭濟安董事暫行離席，並由劉榮輝董事代理本案主席。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109年1月13日董事會第三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9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李海楓、曹曜鴻、吳存富、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請各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並請經理人及財會主管暫行離席。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七) 109年3月23日董事會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李海楓、曹曜鴻、吳存富、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請各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 109年3月23日董事會第四案：捐贈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吳存富、李海楓、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請郭淑珍董事、郭濟綱董事、郭濟安董事暫行離席，並由劉榮輝董事代理本案主席。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均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並於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08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09年將強化董事專業能力以精進董事會職能，及推動及加強公司誠信經營力度。

2. 董事會績效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1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辦理董事會及成員內部自評、同儕評估	就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職責認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對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 衡量指標中，董事會達成率為97%、審計委員會達成率為100%、薪資報酬委員會達成率為100%，整體衡量指標達成率為97%，評估期間內之董事會績效經評量均達目標，整體運作狀況尚屬良好。 上述內容經提報109年1月13日第3屆第17次董事會備查。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劉榮輝	5	2	71.43%	
獨立董事	吳繁治	6	1	85.71%	
獨立董事	古振東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 意見	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第 2 屆	第5次	108.03.25	1.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同意	不適用
	第7次	108.05.14	1. 本公司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內部調整更換事宜。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同意	不適用
	第8次	108.08.13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同意	不適用
	第9次	108.10.05	投資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不適用
	第10次	108.11.13	調整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同意	不適用
	第11次	108.12.20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同意	不適用
	第12次	109.03.23	1.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對關係人力楊機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寄送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 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有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

公司治理報告

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會計師並定期做公司治理單位的溝通報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有需要時可當面或電話聯繫，以達充分溝通之目的。

(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團隊於108年12月20日於本公司董事會前與獨立董事進行治理單位溝通會議，就法規變動、投資項目狀態及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及討論。

(四) 內部稽核主管於108年12月20日於本公司董事會前與獨立董事就109年度稽核業務執行計畫、專案查核事項等進行報告與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108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 (3) 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
- (4)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文化。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併同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由股務部門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間財務各自獨立。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適用對象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本公司亦持續對內部人宣導對重大資訊保密及避免內線交易之政策。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提名及選任政策，並擬訂方針貫徹成員多元化要素，9名董事（包含1席女性董事、1席擔任律師之董事、3席曾擔任教職或金融業要職之獨立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必備之不同專業領域知識如財務、法律及產學經驗，詳如註3說明。 (二)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08年之董事績效評估已於108年底前完成，並向第3屆第17次之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提供相關單位做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於108年12月20日該次董事會依照獨立性重要規範及遵循事項，就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間接財務利益關係、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僱傭關係、與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人無親屬關係、與公司或董事是否有融資或保證行為等予以評估，評估108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結果屬正常，皆無利害關係，其簽證具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處理股東會事務及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宜，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立專用電子信箱，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架設網站，持續增加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二)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 (三)本公司目前均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報各項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3.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查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提升，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產品。 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8年5月31日起已續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已於108年底前完成內部績效評估。未來除朝向每3年辦理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外，亦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公司治理，朝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針執行。 - 本公司於108年底起已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以利外資機構取得英文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	會計	法律
郭淑珍	女	V	V	V	V	V	
郭濟綱	男	V	V				
郭濟安	男	V	V	V	V	V	
吳存富	男			V			V
李海楓	男	V	V	V			V
曹曜鴻	男	V		V			
劉榮輝	男	V	V	V	V	V	
吳繁治	男	V	V		V	V	V
古振東	男				V	V	

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劉榮輝	✓		✓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古振東			✓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吳繁治			✓	✓	✓	✓	✓	✓	✓	✓	✓	✓	✓	0	-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公司治理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7月13日至110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1)	備 註
召 集 人	劉 榮 輝	2	0	100%	無
委 員	古 振 東	2	0	100%	
委 員	吳 繁 治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薪酬委員會			議 案 內 容	薪酬委員會意見	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3屆	第2次	108.01.29	1. 經理人107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8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同意	不適用
	第3次	108.03.25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第4次	109.01.13	1. 經理人108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9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同意	不適用
	第5次	109.03.23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 要 說 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一)本公司以環境保護為本業，依據標準的品質、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進行建立、維持、貫徹環境保護之活動，訂定環境政策作為環境管理系統之指導方針。 (二)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做為風險管理策略的最高指導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總經理督導，由行政管理部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並由各部門依其職責協助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陸續導入相關環境管理系統，以滿足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需求，進而期許透過系統導入風險思維及PDCA的管理哲學，謀求公司永續經營。除台北辦公室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外，所轄之污水廠及水資中心陸續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國際認證，其中暨羅東水資中心更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查核認證及碳足跡標籤認證，楠梓廠、中科及迪化廠污水處理廠亦取得碳足跡標籤認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山林水旗下各代操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都市污水下水道及工業產出之廢污水為主要業務，透過專業之廢污水處理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技術，排放符合國家標準之放流水乃山林水之核心價值。污水廠及水資中心除了有少量之一般廢棄物（廢木材混合物、廢塑膠及生活垃圾）產出，其餘廠區大宗之廢棄物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且污泥餅佔總廢棄物產量超過96%，宜蘭水資中心、羅東水資中心、楠梓污水處理廠及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皆設置污泥乾燥機，達到污水處理廠所產生之污泥餅減量宗旨，未來將持續執行污泥減量及污泥回收再利用目標。 (三)能源使用導致之溫室氣體排放直接反應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影響，故公司掌握各廠區之能源使用情形乃為保護環境之第一要務，再者，我們將能源使用情形透過排放係數法轉換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一線掌握排放對暖化可能之影響。羅東水資中心已依據ISO14064-3完成溫室氣體查核，並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查核聲明書，依此為模範，推廣至楠梓廠區，積極落實溫室氣體管理之作法，楠梓廠已於107年度起順利取得碳足跡標籤，後續將平行展開至其他廠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公司除透過專業技能提供客戶與業主環保相關服務外，亦重視承攬案件之能源使用情形，為全方位落實環境保護，於多個廠區展開能源審查、檢視耗能情形，透過推動節能方案，如燈具汰換、設備效能提升、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設備操作運轉時間最佳化、設置太陽能板及沼氣回收再利用等措施，經統計，楠梓、外埔及福田廠108年較107年共計約減少1,553公噸二氧化碳排放；宜蘭廠108年較107年共計約減少31,555度電，於降低營運成本同時，維護地球永續。 此外，為引領廢水處理業了解廢（污）水處理服務之碳排放量，山林水創行業首例，自105年取得羅東水資中心之廢（污）水處理服務之碳標籤開始，至108年底止累計操作中之污水處理廠已有四座取得碳標籤。	
三、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依據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公司人事制度規章及工作規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員工薪資等各項權益及義務均無差別待遇，並設有各項獎懲制度及執程序，且均依照本公司制度規章及內控制度管理法落實執行。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制定職工福利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每位正式員工每半年定期接受績效考核，考核評估結果分為優、良、甲、乙、丙等，作為晉升、調職、工作報酬、紅利分享、教育訓練及職涯規劃等參考依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已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的在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保護同仁安全，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鼓勵在職員工參加各式課程以增進工作技能，亦固定舉辦內部危機應變及防災相關訓練，訓練內容主要為職業安全及災害預防相關訓練、ISO認證(14001/50000)教育訓練課程及政府或主管機關及學術單位舉辦之研討會。 (四)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育計劃，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另為加強公司員工的專業發展，自107年起建置相關教育訓練平台，提供企業內部學習管道與同仁，培養出配合公司成長需求的各類人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對於維護顧客權益及隱私是本公司責無旁貸之義務與責任，我們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與客戶、業主間視案件內容簽訂保密協定，並已於官網公告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108年間並無發生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之情事。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內已全數涵蓋「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聲明書」，註明供應商應承諾遵守環境保護/勞工/人權/職業健康和安全之法律條款，且交付產品均符合生產地之環境保護等規定。如涉及違反法令導致之損害，由供應商承擔所有責任及費用，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公司治理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 要 說 明(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於年報揭露各項資訊外，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在山林水，我們踩穩每一腳步，一步一腳印踏實的成長，始終秉持著認真、勤懇的態度，並本著「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心，積極投入企業資源於各項公益活動。我們期望透過山林水的企業力量，拋磚引玉，喚起大家對公益活動之重視。 我們深信「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道理，並期許我們在回饋社會大眾的同時，思肘如何充分利用我們企業優勢，讓我們做更具意義、更有價值之回饋。我們參與了數個大小公益活動，舉凡關懷弱勢族群、贊助體育活動、捐贈巴士、提供獎學金、重大天然災害捐助、舉辦關懷環境生態活動等。 山林水以環境工程施工及廢（污）水處理為本業，除致力於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民生、工業廢水處理外，更搭配核心業務創造水資源再利用之價值，例如將處理完之回收水運用於污水處理廠之生態池及周邊濕地環境，營造多元之生態景觀。另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綠建築標章，希望能藉著綠建築標章的推動，鼓勵建築在設計時能注意到綠建材的使用、資源的回收再利用、降低對生態的影響，除營造適合人類居住之環境外，亦保留多樣化之棲息空間予其他物種，避免因建材取得對環境生態所造成的影響。而本公司在執行業主委託的工程時，也都遵循業主設計的需求進行施工，所完成的工程也順利取得建築標章。 此外，為顛覆民眾對污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傳統刻板印象，本公司發揮所長，將廠區開放給各公司行號、營運機關及學校等進行參觀，希望藉由實地參訪及詳細的導覽介紹，使參觀來賓對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本公司亦善用企業資源，協助各機關於廠區內辦理水資源相關的教育訓練活動，期望透過互動式的教學強化民眾對污水處理流程及相關環保常識的認知。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公司治理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網站公告及新進員工培訓宣導，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定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誠信經營亦為本公司教育訓練重要環節，定期重申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使其充分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經營之決心。 (三) 本公司於109年1月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據以實行且定期檢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內已全數涵蓋「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聲明書」。亦依公司內控程序建置「廠商資料卡」建立供應廠商資料庫，不定期進行廠商考核，據以更新合格廠商名冊。 (二) 稽核單位為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列席董事會，瞭解決策過程，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利益衝突的範圍及相關政策。員工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於例行月會中均會保留時間以案例式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已於相關規章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相關單位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以誠信為經營基石，建立有效之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經營公司，使與協力廠商及客戶皆有一定之遵循方針。其他相關運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淑珍



總經理：吳人傑



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 期	會 別	案 由	決 議 結 果
108/06/13	股東常會	1. 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6 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後，訂定 108.07.28 為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期 108.08.09，均執行完畢。 2. 修訂「公司章程」：於 108.07.12 完成經濟部工商變更登記。 3. 修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已於 108.06.13 完成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公告。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及 決 議 結 果
108/01/29	董事會	1. 訂定108年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8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25	董事會	1.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公司治理報告

日 期	會 別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及 決 議 結 果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修訂「公司章程」案。 8.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 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 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11. 與Best Key Ltd.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增補協議案。 12. 訂定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4/26	董事會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14	董事會	1. 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內部調整更換事宜。 2. 本公司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21	臨時董事會	1.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案。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6/25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2. 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乙職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公推郭濟安先生擔任董事長乙職。 3. 調整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之配息率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4.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案。 5.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乙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0/05	董事會	1. 指派代表人擔任子公司元山林、宜成董事及監察人及禾山林董事案。 2. 投資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調整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日 期	會 別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及 決 議 結 果
108/12/20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乙案。 3.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1/13	董事會	1. 108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2. 本公司擬提升自行完成財務報告編制情形報告。 3. 通過訂定109年度營運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9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6. 解除本公司會計主管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23	董事會	1.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乙案。 5. 對關係人力楊機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4/28	董事會	1. 通過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2. 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 增訂109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4.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5/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與Best Key Ltd.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增補協議案。 決議結果：全部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四)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CIA)：稽核部門1人。

公司治理報告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曾國禔	108.01.01~108.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1)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池世欽	3,240	0	75	0	1,383	1,458	108.01.01~108.12.31	出具移轉訂價報告書及覆核意見書、投資評估
	曾國禔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公司治理報告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8.5.14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所風險控管之需要，自108年第一季起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由池世欽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池世欽、曾國揚
委 任 之 日 期	108.05.1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註1)	稱	姓 名	108年度		109年5月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力麒建設 (股)公司	48,371	0	0	0
董 事 暨 大 股 東		鶴京企業 (股)公司	1,923,958	(3,800,000)	4,000	0
董 事 長		郭淑珍	0	0	0	0
董 事		郭濟綱	1,106	0	0	0
董 事		郭濟安	18,961	0	0	0
董 事		吳存富	0	0	0	0
董 事		李海楓	0	0	0	0
董 事		曹曜鴻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劉榮輝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吳繁治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古振東	0	0	0	0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註1)	姓 名	108年度		109年5月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 理 人	吳人傑	0	0	0	0
經 理 人	廖宗銘	24,765	0	0	0
經 理 人	周裕晃 ^{註2}	0	0	0	0
經 理 人	游本勝	0	0	0	0
經 理 人	簡瑜陞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經 理 人	洪福生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經 理 人	許添順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經 理 人	楊欣紋	953	0	0	0
經 理 人	黃雅卿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109年4月20日解任。

註3：係109年1月1日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 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88,462,755	65.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麒建設 (股)公司	董事長 相同	無
代表人：郭淑珍	360,000	0.27	0	0	0	0	無	無	無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3,512,184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簡世鉅	-	-	-	-	-	-	無	無	無
慶益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3,110,004	2.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鈺蓓	7,000	0	-	-	-	-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805,592	1.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思國	-	-	-	-	-	-	無	無	無
力拓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672,000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世毅	-	-	-	-	-	-	無	無	無
力麒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1,571,069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鶴京企業 (股)公司	董事長 相同	無
代表人：郭淑珍	360,000	0.27	0	0	0	0	無	無	無
新特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010,035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妙如	10,000	0	-	-	-	-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88,107	0.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童兆勤	-	-	-	-	-	-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0.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兆順	-	-	-	-	-	-	無	無	無
原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0.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森煌	-	-	-	-	-	-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公司治理報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91,480,000	100%	0	0%	191,480,000	100%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76,723,400	70%	75,738,600	30%	252,462,000	100%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9,000,000	100%	0	0%	19,000,000	100%
宜宸開發(股)公司	8,000,000	100%	0	0%	8,000,000	10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8,568,730	100%	0	0%	8,568,730	100%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963,730	100%	0	0%	2,963,730	100%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23,100,000	70%	9,900,000	30%	33,000,000	100%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3,500,000	70%	0	0%	3,500,000	7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3,427,710	50.41%	2,957,240	43.49%	6,384,950	93.9%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50,000	100%	0	0%	500,000	100%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	100%	0	0%	1	100%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530,000	100%	0	0%	530,000	100%

公司治理報告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510,000	100%	0	0%	510,000	100%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100%	0	0%	1	100%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1	100%	0	0%	1	100%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1	100%	0	0%	1	100%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1	100%	0	0%	1	100%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1	100%	0	0%	1	100%
力安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1	100%	0	0%	1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6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	無	註1
93.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400萬元	無	註2
96.01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1,000萬元	無	註3
97.0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400萬元 盈餘轉增資600萬元	無	註4
99.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	無	註5
100.06	10	8,800,000	88,000,000	8,800,000	88,000,000	盈餘轉增資2,800萬元	無	註6
102.05	10	18,800,000	18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盈餘轉增資5,200萬元	無	註7
102.11	10	18,800,000	188,000,000	4,706,052	47,060,520	減資9,294萬元	無	註8
102.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2,971,797	1,029,717,970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100,000萬元 合併銷除股份1,734萬元	無	註9
103.9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971,797	1,109,717,970	現金增資8,000萬元	無	註10
103.1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3,187,297	1,131,872,970	員工認股權憑證2,216萬元	無	註11
105.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9,187,297	1,191,872,970	現金增資6,000萬元	無	註12
105.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212,297	1,322,122,970	現金增資13,025萬元	無	註13
108.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812,297	1,378,122,970	現金增資5,600萬元	無	註14
108.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812,297	1,348,122,970	庫藏股減資3,000萬元	無	註15

註 1：93.06.10府建商字第09312027410號核准。

註 2：93.12.28府建商字第09326465600號核准現金增資1,400萬元。

註 3：96.01.26府建商字第09680728410號核准現金增資1,000萬元。

註 4：97.07.16府產業商字第09786933610號核准現金增資1,4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600萬元。

註 5：99.11.18府產業商字第0998957641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

註 6：100.06.13府產業商字第1008435630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2,800萬元。

註 7：102.05.07府產業商字第1028368340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5,200萬元。

註 8：102.11.20府產業商字第10289778410號核准減資92,939,480元。

註 9：102.12.26經授商字第10201254850號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100,000萬元合併銷除股份17,342,550元。

註10：103.09.26經授商字第10301193190號核准現金增資8,000萬元。

註11：103.11.28經授商字第10301244190號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22,155,000元。

註12：105.01.22經授商字第10501014520號核准現金增資6,000萬元。

註13：105.07.12臺證上一字第1050012292號、105.10.13經授商字第10501227310號核准現金增資13,025萬元。

註14：107.12.18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536號、108.02.15經授商字第1080101720號核准現金增資5,600萬元。

註15：108.06.25金管證交字第1080321514號、108.09.03經授商字第10801117950號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3,000萬元。

募資情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34,812,297	65,187,703	2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註)	合 計
人 數	0	11	47	9,336	29	9,423
持 有 股 數	0	3,586,702	103,106,100	26,879,693	1,239,802	134,812,297
持 股 比 例	0.00%	2.66%	76.48%	19.94%	0.92%	100%

註：本公司尚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13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36	414,830	0.31%
1,000 至 5,000	4,306	8,470,251	6.28%
5,001 至 10,000	597	4,370,263	3.24%
10,001 至 15,000	173	2,106,002	1.56%
15,001 至 20,000	80	1,430,571	1.06%
20,001 至 30,000	81	2,016,906	1.50%
30,001 至 40,000	49	1,730,835	1.28%
40,001 至 50,000	19	845,750	0.63%
50,001 至 100,000	36	2,543,245	1.89%
100,001 至 200,000	20	2,811,234	2.09%
200,001 至 400,000	12	3,579,967	2.66%
400,001 至 600,000	7	3,348,804	2.4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101,143,639	75.02%
合 計	9,423	134,812,297	100%

募資情形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62,755	65.6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512,184	2.61%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0,004	2.3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05,592	1.34%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672,000	1.24%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71,069	1.17%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0,035	0.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107	0.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0.42%
原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0.39%

募資情形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5月13日 (註7)
每股市價	最高	78.50	61.50	50.00
	最低	55.30	43.55	30.60
	平均(註6)	67.25	53.16	41.1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2.56	42.12	43.06
	分配後	39.96	註4	註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212	135,59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78	2.25
		追溯調整後	2.78	註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註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5	註4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4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3.13	23.63
	本利比(註2)		25.72	註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04	註4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8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5：未公開109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註6：每股市價平均＝年度成交值／年度成交量。

註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109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募資情形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依上述原則，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為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80%，屬高盈餘分配率；其中過去三年均配發現金股利，更達當年度股東股利約當9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利分派情形之資訊。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9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盈餘分派配發每股1.5元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每股0.5元現金，共計配發每股2元現金(股利)。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募資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列成數規定，各按當年度獲利，不低於2%估列為員工報酬及不高於2%估列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無分派股票紅利。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6,552仟元及董事酬勞6,551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108年度估列數均分別低估新台幣66,451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計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9年度之損益。

募資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其個體或個別財報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擬議分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07年度員工酬勞7,706仟元、董事酬勞7,706仟元，與107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均分別減少1,811元。前述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108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8.05.23~108.06.2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臺幣45~6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159,108,236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募資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8.01.04
面 額	新臺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百 元 價 格)	新臺幣100.5元(溢價發行)
總 額	新臺幣500,000,000元 實收金額新臺幣502,500,000元
利 率	0 %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111.01.04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5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8年4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

募資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4月5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募資情形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
項 目	最 高	107
	最 低	97
	平 均	102.37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58.3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8 年 1 月 4 日 新台幣 61.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5361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536號函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02,660仟元。
3.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600仟股，每股價格溢價53.60元發行，總計募集金額300,160仟元。

募資情形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三年，面額為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期間3年。

4. 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7年12月18日。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1.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與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36.19	
		實際	36.19	

(三) 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已全數執行完畢，本計畫執行之效益除可節省利息費用外，並提升本公司財務融通彈性及穩健財務結構以及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水處理工程承攬、水處理操作維護、服務特許權、廢棄物處理及生質能發電。鑑於環境保護是未來的趨勢，本公司延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專業創新的技術服務與堅持做到最好的理念下，並秉持本公司「創新」、「專業」、「品質」、「服務」的理念，為台灣的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前一季止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水處理工程承攬	2,719,642	59.93%	2,542,380	57.17%	565,211	51.64%
水處理操作維護	909,303	20.04%	994,977	22.37%	296,970	27.13%
服 務 特 許 權	675,619	14.89%	646,815	14.55%	166,322	15.20%
廢 棄 物 處 理	231,322	5.09%	260,330	5.85%	65,663	5.99%
其 他	2,076	0.05%	2,466	0.06%	386	0.04%
合 計	4,537,962	100.00%	4,446,968	100.00%	1,094,55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水處理工程承攬：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工業廢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
- (2) 水處理操作維護：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工業廢水廠之操作維護。
- (3) 服務特許權：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後，向授予人收取之應收對價，分別處理為攤銷金融資產及收入認列之。
- (4)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焚化爐底渣處理及資源回收等。
- (5) 生質能處理及發電：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廠建置及生質能廠建置並予以售電。
- (6) 海外暨土壤地下水事業：污染場址土壤整治。

營運概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未來將整合集團內資源進行下列業務之開發

- (1) 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
- (2) 再生水資源發展工程
- (3) 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
- (4) 工業廢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承攬（以下稱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服務（以下稱水處理操作維護），就主要業務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水處理工程業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如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淨水廠皆屬之，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每年公佈的國家競爭力評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係重要指標之一，未來希望藉由下水道普及率的提昇，可使台灣競爭力排名提高，連帶吸引外資投資。行政院於102年在院會聽取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推動情形」報告後表示，該計畫是「愛台12建設」中重要的施政計畫，之所以重要是因為牽涉到民生的公共衛生改善、再生水工程以及水資源的開發，請內政部持續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達成每年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3%之目標。截至109年1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顯示，我國修正後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36.28%，修正後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2.26%。

依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頁之投資資訊顯示，現階段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案件執行概況，截至民國105年12月份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工程採BOT案執行共有八處：係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

營運概況

設營運計畫BOT案、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計畫、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鹽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桃園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桃園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

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國內污水下水道BOT計畫之開發，其中2處（楠梓BOT／羅東BOT案）由本公司執行，並已相繼進入營運期階段。

另依據行政院重要施政成果資料中提及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已然成為產業趨勢，政府於106年4月5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預計8年將投資約2,508億元，前4年（106至110年）分3期共投入約1,100億元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106年9月至107年12月）及第2期（108至109年）已分別編列約251億元、582億元，可預期國內水處理工程之業務將逐年擴增。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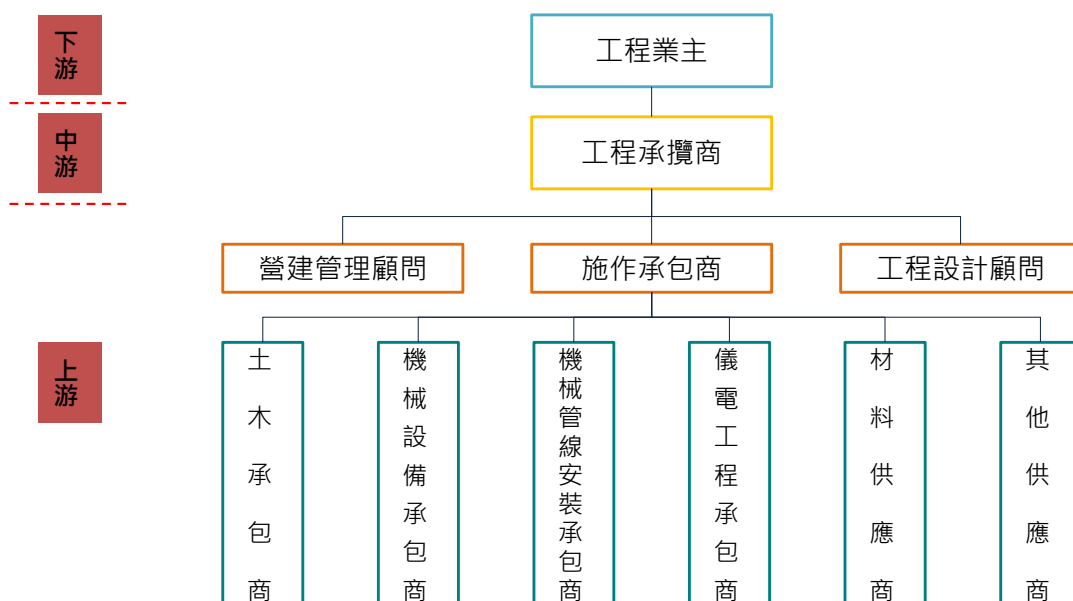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首要目標是在於全生命週期使用年限內，以最經濟及合理基準的預算執行，藉由完善的營運管理流程與系統操作達到最佳使用與運轉狀態，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之良莠也攸關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

依據營建署民國100年出版之『下水道誌－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篇』資料顯示，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運轉年齡，10年以下共27廠，10年至20年共13廠，20年至30年2廠，50年以上2廠，由於廠內污水含腐蝕性氣體，且設備所處高溫且潮濕之環境，使得設施材料老化更為快速，故如何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效能及延長處理設備之壽命，將是未來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所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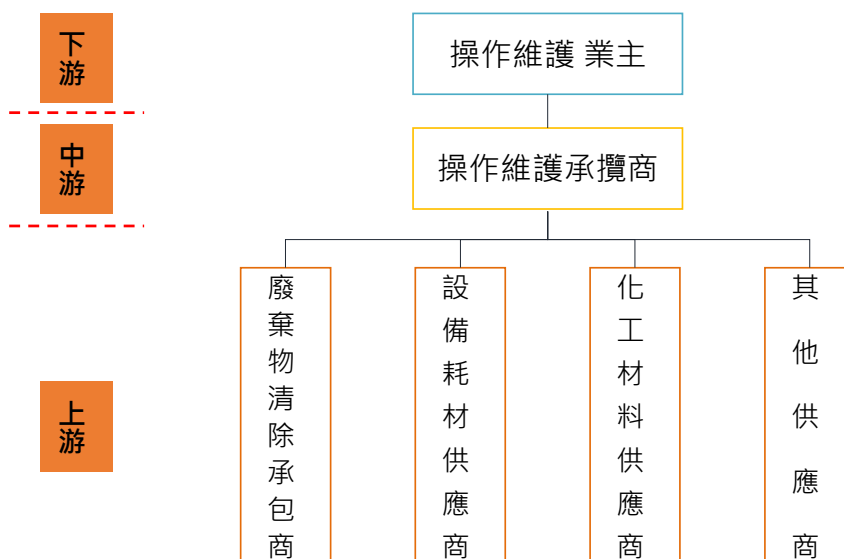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營運概況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環保意識日益逐漸提昇，社會大眾對於所居住的環境品質要求也相對提升，減低對環境污染之廢水回收、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及空氣污染防治的規劃逐漸被政府重視，以下分就(1)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2)水處理操作維護服務、(3)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4)再生水工程、(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6)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7)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述其發展趨勢。

營運概況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功能在收集及處理都市污水，改善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減低河川環境污染，工程內容包括用戶接管、管網鋪設、污水處理廠建設及排放口設置，目前世界各國均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視為國家基礎建設之重要指標和國家重要的施政工作，另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愛台12建設摘要表，將下水道建設列為其中一項建設，並規劃四年一期實施計畫推動，又依據行政院重要施政成果資料中提及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已然成為產業趨勢，政府於106年4月5日核定「前瞻基礎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預計8年將投資約2,508億元。可以預見的是，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相關水處理建設及改善工程已列為政府基礎建設中的重點工作。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水處理工程完工後是否仍依原設計之功能運轉，完善的操作維護亦扮演著非常重要之角色，尤其是與環境與民眾息息相關之污水處理廠操作，其重要維護工作包括機械設備、環境及安全設施維護等，確保污水處理廠正常操作運轉並發揮設備最佳處理效能及降低操作運轉費用，是以本項業務在後續市場仍然持續看好。

(3) 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

海水淡化因兼具經濟與環保的供水方式，已經成為世界許多水資源貧乏或新水源開發困難的國家或地區的一項重要水源取得方式。

水資源短缺已成為世界上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所需面對的課題，也必須致力於工業廢水及民生污水之再生水工程及提升海水淡化之技術，目前海水淡化已逐漸達到商業化之階段，因應水資源缺乏，開發海淡廠仍有其必要性，近年來因採用RO逆滲透系統的海水淡化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將可大幅降低離島地區供水成本，提供乾淨水源。

(4) 再生水工程

如前所述，由於水資源短缺問題已受重視，再生水工程亦受重視，政府也在近幾年積極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

營運概況

用之規範與評估。又由於台灣地區受限於氣候及地形因素，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以全球氣候變遷及用水需求持續成長，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另污廢水水量穩定且不受天候影響，隨水處理技術日益成熟，以再生水作為替代水源，具減輕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及提高供水穩定度之優勢。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93年已提出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規劃之研究，在其研究中指出再生水資源工程將成為未來台灣地區開發多元化水源計畫中，重要之一環，其中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水具有穩定性高、水質較佳、污染負荷低及水量大之特性，可開發為新興替代水源，落實水資源再利用觀念，以滿足各項用水的需求。

行政院106年4月5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於水環境建設項下框列再生水工程，使示範案外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再生水建設需求予以支持落實，以紓緩國內的缺水情形。

另行政院102年10月1日院臺建字第1020058067號函核定通過「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優先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作業規劃及民間參與先期評估，並以臺中市豐原廠、福田廠，臺南市永康廠、安平廠，高雄市鳳山溪廠及臨海廠等六座示範案例為辦理主軸。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六座再生水廠中已執行2座再生水廠之建設（高雄市鳳山溪廠及臺南市永康廠），其中臺南市永康廠為本公司得標案件且目前建設穩定進行中。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我國自民國70年起，陸續發現因工業發展導致廢水、廢棄物、空氣未妥善處理所帶來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國內污染場址數量近年來急遽增加。環保署廢字第103008144E號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事業』，新增第34項『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為事業，並自103年7月1日施行，屆時土壤離場處理將搭配廢棄物清理法進行管理。土壤是寶貴的資源，一旦廢棄即失去再利用性，因此利用整治工法及土壤復育之方式去除污染方能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

營運概況

考量國內水務市場日漸飽和並配合政府所推動之南向政策積極佈局東南亞及大陸水務市場，有鑑於「土污法」自民國89年公布施行十年來，污染場址類型與數量隨著污染調查工作的進行逐年增多，業務也漸趨複雜，未來有其業務需求量。

(6) 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

污泥可區分為事業污泥及下水道之污泥，事業污泥主要產出之行業包括紙漿製造業、用水供應業、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皮革、皮毛整製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下水道污泥主要由國內目前運轉中之都市污水處理廠產出。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6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中全國各類污泥產出申報比較分析，整體而言各類污泥產出情形差異不大，每年清除量約為257萬公噸（平均每月申報量約為21.4萬公噸），其中有害污泥清除量約17.2萬公噸，占全國污泥清除量約6.71%，一般污泥清除量約239.8萬公噸，占全國清除量約93.29%。

國內污泥處理機構設施量能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分析，普遍存在污泥處理機構不足、污泥再利用產品品質不佳、污泥處理技術成效不佳，造成污泥清理費用增加或處理去化能量不足，故本項業務在後續發展上仍有成長空間。

(7) 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包含廚餘、豬糞尿及其他有機類的事業廢棄物均希望可完善的處理及回收，因目前此類廢棄物在處理上有很大的問題，如廚餘多進焚化爐或是養豬，容易造成爐體的損壞或是於養豬前的加熱過程中造成空氣污染。且此類物質均含有大量的有機物，以國外的經驗而言，相當適合作為生質能發電的原料，且處理後的固形物或液體，亦可作為農業的肥料使用，因此目前各現市政府及農業單位均積極推動有機廢棄物的處理及應用。

營運概況

4. 競爭情形

隨著政府與民間企業對環保意識的提升，台灣水處理工程市場還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跨足水處理工程市場已有多年經驗，旗下的綠山林公司（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東山林公司（宜蘭羅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都已繳出漂亮的成績單，且完成十餘座污水處理廠之興建，透過組織資源之運用，進一步整合其他水處理相關工程，更強化了本公司在綠能環保市場的競爭力。另除本公司外，國內水處理工程同業還有中宇、峯典、惠民、煒盛、中鼎、建越及欣達等。

本公司於近年來取得北、中、南近二十個廠的操作維護業務，當中更包含參與楠梓、羅東兩個BOT案興建及營運，故本公司就相關案件之執行能力，包含興建、營運、資源共享等均具相當的優勢，另除本公司外，國內操作維護同業還有中欣行、惠民、上水、長江龍及煒盛等。

而隨著全球化的競爭，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積極與全球知名廠商技術合作，另面對來自國內同業競爭，本公司以良好的工程實績、各工程類別之專業人員及嚴格的品質管制程序，在未來爭取工程標案，必能依據此優勢，取得相關工程標案，本公司除強化對現有水處理業務拓展及技術提升外，預計未來將結合中國大陸北控集團及其他建立完成之合作平台資源，擴大水處理工程版圖及規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對於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之掌握，主要來自於設備廠商及施工技術廠商之選擇，所以本公司於工程及操作維護案之材料設備及工程發包大都委由信譽優良之廠商辦理，本公司並於現場派駐專業之團隊進行品質及進度之管控監督。另就國內技術研發的部分推動產學合作、同業或關聯產業的結合，國外的部分將與研發成功並有實際案例之技術引進國外模廠測試。

2. 研究發展概況及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於103年成立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主要研發人員為吳人傑總經理為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畢業，具環保工程近30年專業資歷；游源宗副理為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具環保工

營運概況

程近20年專業資歷。將朝向同業或關聯產業的結合，共同研究開發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再生水工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事業及工業廢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技術。

3.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自103年1月起成立研發部門，104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5,326仟元，105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2,844仟元，106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1,475仟元，107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5,928仟元，108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3,674仟元。本公司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與大專院校合作，就污水處理領域進行研究，相關計畫及成果說明如下：

項次	年度	合作學校	研究計畫題目	研究成果
1	106	優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V消毒設備	- 建立 UV 消毒系統之自製能力技術研發。 - 已於 107 年在羅東污水處理廠完成實廠測試。 - 取得 2 項專利技術。
2	106	金屬中心	有機污泥水熱液化技術	- 與金屬中心合作於污水處理廠進行有機污泥水熱液化技術，將污泥減量，並產製生質能源。 - 本案成果已於 106 年 12 月在楠梓污水處理廠進行公開技術發表。
3	107	交通大學	生物質碳及其再利用研究	- 以廢污水處理產生的污泥為料源進行轉製成生質物的有關研發。 - 透過生質物處理技術轉製成品質較高的生質燃料(顆粒燃料、生質煤或生質氣)，應用於發電機組產生電力，而氣化後的殘渣則研究進行骨材化的再利用，以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 108 年 8 月完成期末報告。
4	108	力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DTRO 應用於高導電度廢水回收的研究	- 於力鵬楊梅廠設備處理量為 10CMD 的 DTRO 模廠進行試驗。 - 廢水回收率可以達到 90%，產水水質符合染整製程用水需求。 - 建立自主高導電度廢水回收技術。
5	109	中原大學	MD(薄膜蒸餾)應用技術	- 導入薄膜蒸餾技術於工業廢水處理與再生回收應用。 - 薄膜蒸餾技術亦可應用於高濃度工業廢水的處理。 - 仍在規劃進行中。

營運概況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執行水處理工程承攬、操作維護服務、水回收、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且本公司研發部門主要為開發新業務（始於103年初設），因產業特性不同，不若一般製造業及電子產業需有新產品之研發及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 務 構 面	短期計畫(109年)	中長期計畫
業 主 / 客 戶	● 加強在建工程與業主及客戶之溝通管道及需求 ● 對於保固階段之案件持續與業主保持連繫	● 在品質基準下降低成本，以創造雙贏模式
工 程 面	● 持續進行工程稽核制度 ● 加強工程師管理／技術／專業之整合能力 ● 加強工程進度及採購管制	● 加強廠商垂直整合程度 ● 原料及資源的需求整合（規模經濟）
操 作 維 護 面	● 操作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化 ● 落實設備維護保養制度 ● 加強廠務管理	● 污泥減量及處置之新技術評估 ● 節電節水計畫之評估 ● 再生水資源發展評估
新技術開發面	● 培養新技術專業人員 ● 掌握關鍵的工程技術與業務線資源 ● DTRO ● M/D ● 水通道蛋白膜	● 積極參與政府法規及資料蒐集與分析 ● 建立產學合作模式 ● 發展再生水與海水淡化薄膜生物反應運用技術 ●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復育技術 ● 污泥及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 ● 引進國外新技術或模廠測試

營運概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五年內主要案件資訊如下表所列：

(1) 工程類

項次	工作名稱	業主名稱	水量(CMD)	完工日期
1	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 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續建工程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8,000CMD	104.05.08
2	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15,000CMD	105.06.21
3	園區龍潭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000 CMD	105.11.04
4	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3,400 CMD	105.12.02
5	力鵬楊梅廠廢水前處理整建工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水前處理整建工程(4,500CMD)	105.12.31
6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	彰化縣政府	15,000 CMD	水資 107.01.04 管網 111.01.04
7	坪頂淨水場改善工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淨水場改善工程(100,000CMD)	107.3
8	豐原廠淨水設備更新汰換改善工程(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淨水設備更新汰換改善工程(100,000CMD)	107.06.22
9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	內政部營建署	18,000CMD	107.11.08
1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05 年度台中園區下水道系統效能提昇及設備改善工程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效能提昇及設備改善工程	107.04.20
11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	嘉義市政府	12,000CMD	107.09.27
12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委託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 污水廠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4,500CMD)	108.3.27
13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及改善案. 桃園市水資回收中心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工程	履約中
14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雜項工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應急處理工程	履約中
15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統包工程	台中市府水利局	污泥減量工程	第一期結束 第二期履約中

營運概況

項次	工作名稱	業主名稱	水量(CMD)	完工日期
16	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一期)—脫水機及濃縮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設備更新汰換工程	履約中
17	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應用及智慧管理操作維護工程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環境改善計畫(含成效評估)	轉成效評估
18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二標	彰化市公所	污水下水道系統	履約中
19	鹿港溪再現計畫. 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	彰化縣政府	4,200 CMD	水資 109.03.15 管網 112.02.06
20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第一期平均日處理量 29,000CMD、再生水廠 第一期為 8,000CMD	水資 109.07 管網 112.12.31
21	東海豐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	履約中
22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統包工程須完成 16,000 頭種仔豬場及 100,000 頭肉豬場。 2. 發電機設計量可達 800KW 以上。 3. 每月處理各場豬糞尿 合計約 36,900 公噸。	履約中
總 計			358,600CMD	

(2) BOT 案件

	工 程 名 稱	業主名稱	設計水量	位置
1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	75,000 CMD	高雄
2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營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宜蘭縣政府	45,000 CMD	宜蘭

(3) 操作維護案件

項次	工作名稱	業主名稱	水量(CMD)	備註
1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500,000 CMD	106.10.01~109.06.30
2	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	台中市政府	152,000 CMD	99.03.01 ~109.12.31
3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	宜蘭縣政府	30,000 CMD	108.06.01 ~111.05.03
4	二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一期)	彰化縣政府	6,200 CMD	101.09.09 ~109.12.31

營運概況

項次	工作名稱	業主名稱	水量(CMD)	備註
5	中部科學園區 109~113 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4,500 CMD	109.01.01 ~113.12.31
6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00 CMD	108.01.01 ~109.12.31
7	109 年度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含南崁溪上游礮間設施及水汴頭礮間設施)委託操作維護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24,583 CMD	108.01.01 ~109.12.31
8	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8,000 CMD	106.02.01 ~109.12.31
9	109.111 年度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暨工業給水操作維護工作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15,000 CMD	109.01.01~111.12.31
10	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含完工後三年試運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3,400 CMD	106.04.21~109.04.20
11	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10 年操作維護工作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12,000 CMD	108.01.01 ~110.12.31
12	旗美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第二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4,000CMD	109.03.05~109.12.31
13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三年試運轉)	嘉義市政府	12,000 CMD	108.05.10 ~111.05.09
14	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5,500 CMD	108.08.01 ~110.05.31
15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5,000 CMD	108.07.20 ~111.07.19
16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內政部營建署	18,000 CMD	待完工後三年試運轉
合計操作水量			940,683 CMD	

(4) 土污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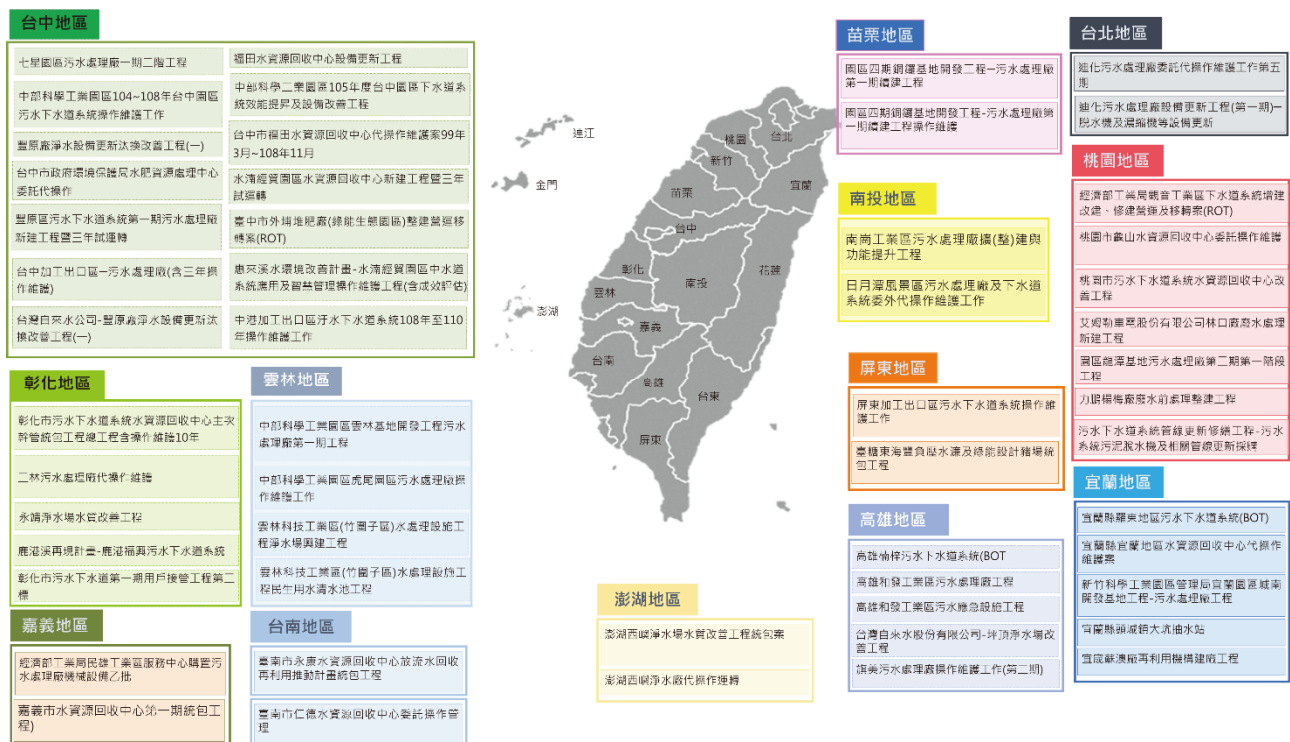
	工 程 名 稱	業主名稱	位置
1	神崗加油站土污法7條5應變必要措施先期調查	通洲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
2	旭富坑口地號土壤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改善工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桃園
3	高楠段430等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高雄

營運概況

(5) ROT 案件

工 程 名 稱		業 主 名 稱	位 置
1	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	經濟部工業局	桃園
2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台中市政府	台中

本公司五年內主要案件位置圖如下：



2. 市場佔有率

環保產業屬系統性、綜合性產業，包括土木、化工、機械、環工、光電、材料等領域，其所涵蓋之工程類別十分廣泛，各公司各有其專業之領域，其所參與投標之工程類別及屬性亦各有不同，因此，相同產業之市場佔有率之差異，參考價值有限。

國內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BOT案件共計8件，其中本公司承攬即包含「高雄楠梓污水下水系統BOT案」（子公司綠山林公司）及「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系統BOT案」（子公司東山林公司）等2案。

營運概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污水下水道系統可改善生活環境及淨化水質，主要功能為排除降雨積水、拆除化糞池改善環境、保護水體水質及改善居住生活環境等。本公司基於環保理念積極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又目前政府所推動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自民國104年至109年，期程共計6年，計畫目標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下簡稱普及率），預估至109年普及率可提升至35.10%，整體污水處理率則可提升至60.80%。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項目								
整體污水處理率 (%)	修正後	48.80	50.80	52.80	54.80	56.80	58.80	60.80
	修正前	69.62	72.62	75.62	78.62	81.62	84.62	87.62
公共污水下水道 用戶接管普及率 (%)	修正後	26.10	27.60	29.10	30.60	32.10	33.60	35.10
	修正前	37.64	39.64	41.64	43.64	45.64	47.64	49.64

註：1. 整體污水處理率(%)

= 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口數 / 總人口數

=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數) +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數)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人口數) / 總人口數

2.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人口數 / 總人口數

=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 戶量) / 總人口數

3. 修正前戶數以戶量4人計算，修正後係以102年底全國戶量2.82人計算，實際執行則依本部戶政司公告當期資料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度）」

近年來國內乾旱情形日益嚴重，造成水情吃緊，加上國內連續發生食品及黑心油風暴，顯示國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體系未盡落實，包括土壤、廢水、污泥及有機事業廢棄物等，未來發展空間廣闊，對公司永續發展有正面之效益。

4. 競爭利基

(1) 團隊陣容堅強、人員素質佳

本團隊專業技術人力皆能適時適當掌握工程技術及操作維護工作。在專業人力方面延聘國內外著名大學、研究所畢業，學有專精且實務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

營運概況

(2) 財務能力良好

本公司觀察市場利率波動，利用長、短期借款之利率避險及資本市場的籌資搭配以健全財務資金，且歷年獲利能力穩定，有利未來承攬大型工程案之資金需求及於在建工程執行中之資金需求。

(3) 具大型標案的營運實績

本公司於工程及操作維護案具備多項大型標案之實績，從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之BOT系統整合經驗，對於採有利標以評選方式投標之標案較具優勢。

(4) 建構良善的市場平台

本公司完成建構海外市場發展及合作夥伴之平台。

(5) 多元的經營發展

本公司有效且持續掌握法令變更及政策推動之脈動，做為公司發展之策略及新技術開發之依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政府政策（基礎建設推動）後續新標案陸續推出。
- B. 國內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法規有愈來愈嚴格的趨勢，對工業界的排放標準之要求愈來愈高，後續擴整建工程應會陸續推出。
- C. 國內環保意識高漲有利於環保工程之建設。

(2) 不利因素

- A. 經由投標承攬公共工程之廠商，受制於政府採購發包政策，係有其一定預算編制及公開公告招標之程序，時間及得標與否的波動，影響本產業的發展。

因應對策：透過開發民間企業客戶及環保產業多元化的發展，以增加穩定獲利來源。

- B. 國內環保技術與新興設備來源主要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工程執行之實際採購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藉由國際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新市場，降低設備及工程之發包成本及參與新興重要產業技術項目之研發投資。

營運概況

C. 技術勞工缺乏，不利工程建設進度，相對提高工程成本。

因應對策：培養健全之供應體系及加強垂直整合能力，以利資源之利用及整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包含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之建廠工程。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包含污水處理、工業廢水之操作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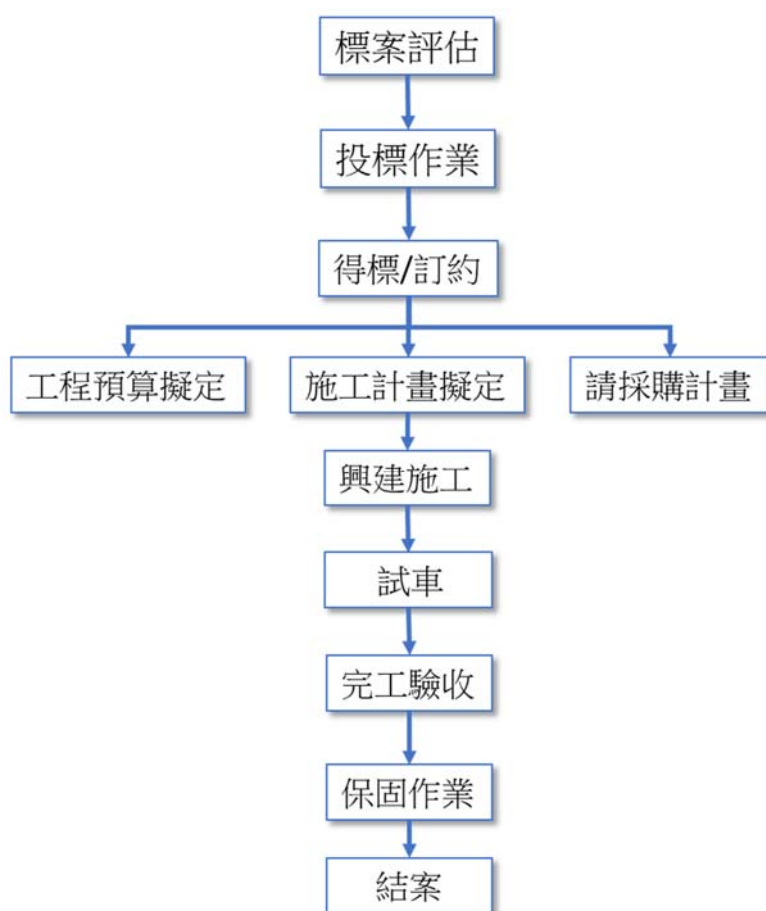
(3)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包含焚化爐底渣處理及資源回收等。

(4) 土壤污染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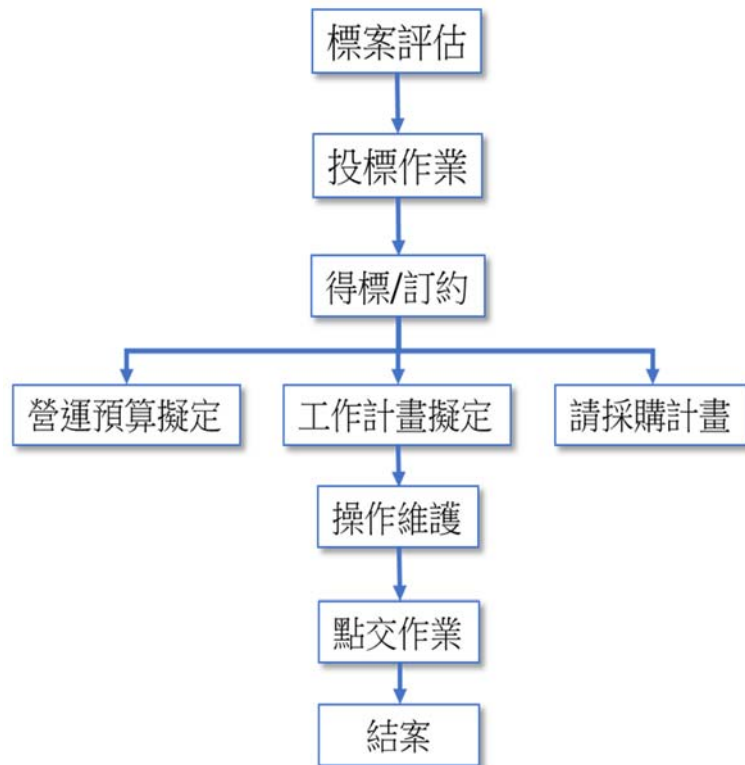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營運概況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仍需依業主合約規範之規定而有所不同，在符合規範及功能需求之基礎下依本公司採購程序向國內外廠商採購，工程施作部分則遴選具資格及品質之施工廠商。

機電設備項目採購依各工程案件屬性主要包括閘門、機械式細攔污柵、閥件、加藥機、污泥濃縮脫水機、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電纜、儀錶、分析儀、控制盤等機電材料設備。

工程項目採購各工程案件屬性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管線工程及機械安裝工程、儀控工程、電氣工程、通風空調工程等。

為控管品質，本公司採購對象皆為上述產品之優良供應商且都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有利於後續工程之進展及控管品質。

營運概況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573,152	100.00%		其他	2,541,307	100.00%		其他	554,091	100.00%	
	進貨淨額	2,573,152	100.00%		進貨淨額	2,541,307	100.00%		進貨淨額	554,091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污水處理廠、管網及機械、儀控設備等營建工程發包，營建工程係發包予國內營造、機電廠商，污水處理之機械、儀控設備則視個案需求會向國外廠商進口購買。彰化縣政府「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源回收中心及主幹管統包工程」、營建署「台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台灣糖業「東海豐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等，子公司綠山林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東山林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持續興建中，本期無此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雄市政府	541,867	11.94%	無	高雄市政府	518,839	11.67%	無	高雄市政府	152,449	13.93%	無
2	宜蘭縣政府	740,501	16.32%	無	宜蘭縣政府	795,253	17.88%	無	宜蘭縣政府	177,408	16.21%	無
3	彰化縣政府	585,610	12.90%	無	彰化縣政府	525,230	11.81%	無	彰化縣政府	129,010	11.79%	無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183,211	4.04%	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463,624	10.43%	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0	0	無
	其他	2,486,772	54.80%		其他	2,144,022	48.21%		其他	635,685	58.07%	
	合計	4,537,961	100.00%		合計	4,446,968	100.00%		合計	1,094,552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政府單位，營業收入為承攬污水廠之興建工程收入及污水廠之操作維護服務收入，其中包含與高雄市政府簽定之楠梓區污水廠之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及與宜蘭縣政府簽定之羅東污水廠之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無顯著變化。

營運概況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業務屬承攬或勞務服務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前一季止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處理工程承攬	註1	2,719,642	註1	0	註1	2,542,380	註1	0	註1	565,211	註1	0	
水處理操作維護	註1	909,303	註1	0	註1	994,977	註1	0	註1	296,970	註1	0	
服 務 特 許 權	註1	675,619	註1	0	註1	646,815	註1	0	註1	166,322	註1	0	
廢 棄 物 處 理	註1	231,322	註1	0	註1	260,330	註1	0	註1	65,663	註1	0	
其 他	註1	2,076	註1	0	註1	2,466	註1	0	註1	386	註1	0	
合 計		4,537,962		0		4,446,968		0		1,094,552		0	

註1：本公司收入屬承攬或勞務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變動分析：本公司主要為工程承攬按完工比例認列收入及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近二年度無顯著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 109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職 員	534	618	674
	間 接 職 員	66	80	78
	合 計	600	698	752
平 均 年 齡 (歲)		40.32	39.83	39.29
平均服務年資 (年)		2.94	3.06	2.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34	0.43	0.40
	碩 士	10.83	11.32	11.57
	大 專	69.83	70.48	71.81
	高 中	14.83	14.04	13.03
	高 中 以 下	4.17	3.73	3.19

營運概況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屬承攬或勞務服務合約性質，尚無需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情形，惟視各操作維護案與業主合約規定需求提供人力配合辦理環保專責人員申報。

2. 子公司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東山林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宜縣環排許字 第10196-03號	108.05.08~113.05.07
綠山林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高市府環土排許 字第 00042-05 號	108.02.16~113.02.15
元山林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 字第H0103-11號	107.05.08~112.05.07
宜 宸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宜縣環排許字 第10263-03號	106.01.16~110.03.28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操作 許可證	宜縣府環操證字 第G0666-02號	106.02.24~109.08.04
力優勢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地 面水體許可證	屏縣環水許字 第02394-01號	107.07.05~111.12.17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操作 許可證	屏府環空操證字 第T0660-07號	107.03.20~109.08.12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 空氣污染防制費：東山林公司於管網、用戶接管工程，及綠山林公司於管網工程申報開工時，皆依法規定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繳納。

B. 水污染防治費：元山林公司於每年6月、12月依法完成水污染防制費之繳納。

C. 土壤及下水污染整治費：東山林、綠山林元山林，於每年1、4、7、10月申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D.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宜宸於每年1、4、7、10月申繳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營運概況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公司別	姓 名	類 別	許 可 證 字 號
東山林	游原政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GA290102號
	蕭志成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GA290065號
	林書正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1)環署訓證字第GA470653號
綠山林	許添順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1)環署訓證字第GA090918號
	李良山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89)環署訓證字第GA020214號
	郭永濬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 GA161005 號
元山林	郭建新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GA560283號
	李漢彰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GA300331號
	鄒秉儒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8)環署訓證字第GA050251號
力優勢	蕭文琦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GA160640號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屬承攬或勞務服務合約性質，尚無需添購防治環境污染設備，而子公司東山林及綠山林之羅東污水處理廠及楠梓污水處理廠為污水處理之最終處理場所，無須額外增設防治環境污染設備，故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案別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龜山案	108.05.2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21萬元	108.05.21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SS=41.2)	已完成水質改善

營運概況

案別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元山林	108.05.1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6萬2千元	108.05.1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北區稽查大隊執行督察，氟鹽：18.2 mg/L(法規15 mg/L)	109.01.20提出訴願本廠並無該項污染物處理功能，僅能從源頭管制，加強稽查
	108.07.05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及第2款規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6千元	108.07.05申報委託清理之無機污泥遲至09.24處理完成，未主動追查流向並在35日內向環保局報備	已於108.12.31繳納罰款，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綠山林	108.06.2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準用第18條授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6條規定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6萬元	應於107.12.31前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查108年1月8日及1月24日仍有補正紀錄，認定屆期未設置完成	自動監測(視)設施已依環保局審查意見補正完成，環保局於108年3月4日來函同意。
力優勢	108.03.18	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4條第1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7月24日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8項第(三)款規定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2千4百元	廠內堆置炭頂廠與高雄市南區廠及臺中后里廠焚化再生粒料未區隔不同產源貯存情形。	1. 已確實繳交罰鍰。 2. 目前均確實依照「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確實將焚化再生粒料分廠分區存放。
	108.04.23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暨「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9項第(四)款規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2萬元及環境講習4小時	將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於雲林縣「106線飛沙至四湖段擴寬工程(飛湖段)」及雲林縣「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工程(石榴班區)連外道路工程(竹園子至石榴班區路段)(貞寮段)」等工程，於使用焚化再生粒	1. 已確實繳交罰鍰並依通知參加環境講習。 2. 已全面檢視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工程管制編號申請程序，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3. 本項裁罰因雲林

營運概況

案別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料加工再製品於出廠前，未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進行申報相關資料。	縣工程急需粒料，本公司經嘉義縣環保局及雲林縣環保局核備調撥臺中市焚化再生粒料（屬本公司應自行去化產品）供雲林縣使用，惟機關對焚化再生粒料申報方式有不同意見，後經臺中市、嘉義縣及雲林縣三地環保局會議確定由本公司負責申報，因決議時已逾系統申報期限，導致裁罰。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力求同仁生活安定與才能發揮，以期達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之目的，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金、年節獎金、差旅費補助、團體保險、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制服、員工健康檢查、婚喪嘉慶補助金、員工認股、分紅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各項福利。

營運概況

2. 進修及訓練

針對同仁之需求，開辦新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108年辦理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管理人員	非管理人員	總計
員工人數	90	608	698
接受訓練總時數(小時)	1,906	10,642.5	12,548.5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個人薪資水準之6%按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雙向溝通的管道，勞資雙方維持著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截至108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並執行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

本公司致力於「兩性平等政策」之推動，建立幸福職場。此亦為公司對全體員工的重要承諾與責任。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相當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截至目前止未發生有勞資糾紛事件，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事件影響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之問題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營運概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彰化縣政府	103.11.4~ 驗收完成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含十年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營建署	105.3.22~ 驗收完成	台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二項合併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6.3.6~ 驗收完成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及改善案一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嘉義市政府	106.4.5~ 驗收完成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含三年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7.17~ 驗收完成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委託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一污水廠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2.4~ 驗收完成	東海豐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彰化縣政府	107.3.19~ 驗收完成	鹿港溪再現計畫一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十年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內政部營建署	108.1.19~ 驗收完成	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彰化市公所	108.5.21~ 驗收完成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無
工程合約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4.6~驗 收完成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1.1~ 113.12.3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宜蘭縣政府	108.6.1~ 111.5.31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109.1.1~ 111.12.31	台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6.9.12~ 109.6.30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	無
興建營運移轉合約(註1)	高雄市政府	95.4.13~ 130.4.12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無
聯合授信合約(註1)	兆豐銀行等授信銀行團	96.8.31~ 110.8.31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興建工程專案融資	註5

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興建營運移轉合約(註2)	宜蘭縣政府	94.12~129.12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無
工程合約(註2)	能邦工程	101.03~驗收完成	污水收集管網羅東、冬山及五結地區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	無
聯合授信合約(註2)	土地銀行等授信銀行團	102.7.10~117.7.10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興建工程專案融資	註6
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合約(註3)	經濟部工業局	105.8.1~120.7.31	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合約	無
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合約(註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8.28~131.8.28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合約	無

註1：係屬子公司綠山林公司合約。

註2：係屬子公司東山林公司合約。

註3：係屬子公司元山林公司合約。

註4：係屬子公司禾山林公司合約。

註5：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註6：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 (1)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 (2) 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 (3) 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動資產		2,853,391	3,442,470	3,660,211	4,172,408	4,174,235	3,92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228,351	186,700	186,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168,094	90,440	89,4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00	169,899	0	0	0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94,256	90,104	96,816	98,875	102,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7	14,131	446,696	485,837	516,355	513,074
無形資產		752,618	841,027	1,419,069	1,793,034	2,420,841	2,447,085
其他資產		5,803,488	5,760,478	5,845,753	6,511,877	6,908,649	7,215,372
資產總額		9,433,234	10,167,362	11,631,732	13,456,417	14,396,095	14,475,7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4,107	978,574	1,851,106	3,272,823	3,583,155	3,627,826
	分配後	1,261,668	1,401,653	2,247,743	3,617,354	註 2	註 3
非流動負債		2,988,754	2,807,225	3,066,406	3,248,542	3,661,570	3,545,6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92,861	3,785,799	4,917,512	6,521,365	7,244,725	7,173,513
	分配後	4,250,422	4,208,878	5,314,149	6,865,896	註 2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05,851	5,546,314	5,530,816	5,627,608	5,677,888	5,805,098
股本		1,191,873	1,322,123	1,322,123	1,322,123	1,348,123	1,348,123
資本公積		3,112,676	3,645,529	3,645,529	3,624,507	3,813,512	3,813,5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1,302	580,028	568,961	690,539	603,965	729,823
	分配後	91,773	156,949	198,767	346,008	註 2	註 3
其他權益		0	(1,366)	(5,797)	(9,561)	(87,712)	(86,360)
非控制權益		834,522	835,249	1,183,404	1,307,444	1,437,482	1,497,1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40,373	6,381,563	6,714,220	6,935,052	7,151,370	7,302,235
	分配後	5,182,812	5,958,484	6,317,586	6,590,521	註 2	註 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09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財務概況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動資產	1,110,446	1,598,801	1,427,107	2,146,102	2,230,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228,351	186,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1,861	2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00	169,899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5,965	4,249,226	4,827,011	5,389,139	6,009,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2	6,730	351,751	352,082	357,231
其他無形資產	3,466	3,282	5,205	1,089	258
其他資產	2,931	11,391	125,165	7,212	96,507
資產總額	5,053,970	5,884,430	6,906,138	8,125,836	8,881,2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5,045	334,864	1,140,417	2,316,648
	分配後	702,606	757,943	1,537,054	2,661,179
非流動負債	3,074	3,252	234,905	181,580	595,8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119	338,116	1,375,322	2,498,228
	分配後	705,680	761,195	1,771,959	2,842,759
股本	1,191,873	1,322,123	1,322,123	1,322,123	1,348,123
資本公積	2,999,692	3,112,676	3,645,529	3,624,507	3,813,5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1,302	580,028	568,961	690,539
	分配後	91,773	156,949	198,767	346,008
其他權益	0	(1,366)	(5,797)	(9,561)	(87,7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05,851	5,546,314	5,530,816	5,627,608
	分配後	4,348,290	5,123,235	5,134,179	5,283,07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557,752	2,270,095	2,751,219	4,537,962	4,446,968	1,094,552
營業毛利	713,444	882,365	812,583	998,955	927,198	277,069
營業淨利	605,578	756,466	667,367	793,091	707,643	233,4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691)	(90,923)	(79,252)	(74,921)	(147,750)	(29,342)
稅前淨利	495,887	665,543	588,115	718,170	559,893	194,1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9,031	604,770	501,680	493,924	413,266	149,588
本期淨利	429,031	604,770	501,680	493,924	413,266	149,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8	(1,593)	(4,578)	(5,958)	(78,638)	1,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699	603,177	497,102	487,966	334,628	150,8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3,927	488,482	412,159	367,151	304,995	125,8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104	116,288	89,521	126,773	108,271	23,73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44,595	486,889	407,581	361,193	226,709	127,21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85,104	116,288	89,521	126,773	107,919	23,655
每股盈餘	3.03	3.95	3.12	2.78	2.25	0.9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概況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658,769	1,001,468	1,572,168	2,929,296	2,754,473
營業毛利	109,941	155,028	213,660	126,583	145,618
營業損益	30,358	47,057	104,234	(966)	(4,2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096	451,289	328,187	370,879	318,892
稅前淨利	356,454	498,346	432,421	369,913	314,6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3,927	488,482	412,159	367,151	304,995
本期淨利	343,927	488,482	412,159	367,151	304,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8	(1,593)	(4,578)	(5,958)	(77,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595	486,889	407,581	361,193	226,7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3,927	488,482	412,159	367,151	304,99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44,595	486,889	407,581	361,193	226,709
每股盈餘	3.03	3.95	3.12	2.78	2.25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7	37.23	42.28	48.46	50.32	49.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620.77	65,025.74	2,189.55	2,096.09	2,094.09	2,114.3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15.60	351.78	197.73	127.49	116.50	108.10
	速動比率	301.79	334.52	188.58	121.09	114.43	105.75
	利息保障倍數	5.54	7.93	7.97	7.43	5.24	6.9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4.92	5.14	6.40	5.47	4.77
	平均收現日數	103.99	74.19	71.01	57.03	66.72	76.5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7)	(註7)	(註7)	(註7)	(註 7)	(註 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1	4.89	5.13	5.63	3.83	3.17
	平均銷貨日數	(註 7)	(註7)	(註7)	(註7)	(註 7)	(註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5.28	198.54	11.94	9.73	8.87	8.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23	0.25	0.36	0.32	0.3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7	6.98	5.25	4.65	2.95	4.87
	權益報酬率(%)	7.93	10.23	7.66	7.24	5.87	8.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61	50.34	44.48	54.32	41.53	57.60
	純 益 率(%)	27.54	26.64	18.23	10.88	9.29	13.67
	每股盈餘(元)	3.03	3.95	3.12	2.78	2.25	0.9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83	42.42	4.62	(註 9)	7.94	(註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8)	(註8)	66.22	40.76	33.85	23.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9)	(註9)	(註9)	(註9)	(註 9)	(註 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17	1.22	1.26	1.31	1.18
	財務槓桿度	1.22	1.15	1.14	1.16	1.23	1.17

108年度財務比率與107年度比較，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8年度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係108年度期末應付款項增加，致應付款項轉率下降。

資產報酬率：主係108年淨利較107年度減少，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純益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108年度淨利減少使獲利下降，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減少。

現金流量：主係108年度營運現金較去年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財務概況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註7：本公司無存貨，故不適用。
- 註8：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99～101年度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 註9：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財務概況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9	5.75	19.91	30.74	36.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418.78	82,460.12	1,639.15	1,649.95	1,75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1.83	477.45	125.14	92.64	85.55
	速動比率	302.70	447.43	115.14	86.53	83.84
	利息保障倍數	607.21	1,084.36	136.98	22.60	9.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5	7.45	6.34	7.00	6.30
	平均收現日數	49.66	48.98	57.53	52.14	57.94
	存貨週轉率(次)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6	5.38	6.35	6.41	3.74
	平均銷貨日數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55	155.36	8.77	8.32	7.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18	0.25	0.39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0	8.94	6.49	5.07	3.92
	權益報酬率(%)	7.51	9.53	7.44	6.58	5.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91	37.69	32.71	27.98	23.34
	純益率(%)	52.21	48.78	26.22	12.53	11.42
	每股盈餘(元)	3.03	3.95	3.12	2.78	2.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9)	10.93	(註9)	(註9)	8.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9)	(註9)	11.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9)	(註9)	(註9)	(註9)	(註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2	3.29	2.05	(註10)	(註10)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3	0.05	0.11

108年度財務比率與107年度比較，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8年度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係108年度期末應付款項增加，致應付款項轉率下降。
 資產報酬率：主係108年淨利較107年度減少，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財務槓桿度：主係108年度利息費用增加，致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財務概況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無存貨，故不適用。

註8：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99~101年度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9：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10：營運槓桿度為負數，故不適用。

財務概況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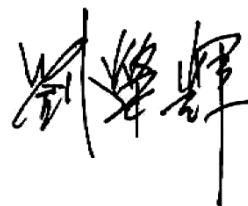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 榮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處理判斷

有關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之說明；服務特許協議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服務特許協議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十一)及九。

財務概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關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因涉及辨認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若適用前述解釋公報之服務特許協議，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亦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會計處理將重大影響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之金額；因此，服務特許協議之判斷，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列為本會計師查核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取得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關控制或管制山林水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另取得管理階層對會計處理之評估文件，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二、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財務概況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黃明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3,656	9	744,77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155,608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1,453,559	10	1,705,151	1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廿二))	-	-	4,06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一)、(廿二)及八)	779,418	5	841,73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03	-	6,13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3,893	-	209,48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521,873	4	397,07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524	1	96,325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7,509	-	12,054	-
	<u>4,174,235</u>	<u>29</u>	<u>4,172,40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6,700	1	228,35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90,440	1	168,094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8,875	1	96,8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16,355	4	485,83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0,447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420,841	16	1,793,034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602	-	10,515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5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728,183	47	6,367,679	46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79,088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50,329	-	113,827	1
	<u>10,221,860</u>	<u>71</u>	<u>9,284,009</u>	<u>68</u>
資產總計	<u>\$ 14,396,095</u>	<u>100</u>	<u>13,456,417</u>	<u>100</u>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三))	\$ 1,165,098	8	980,008	7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530,000	4	51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141,801	1	127,86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89,215	2	379,97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27,975	5	440,6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廿三)及七)	216,455	3	238,0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9,966	-	121,6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90	-	25,9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6,74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57,678	3	445,6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4	-	3,125	-
	<u>3,583,155</u>	<u>26</u>	<u>3,272,82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480,053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498,744	17	2,634,882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9,519	-	34,340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	409,972	3	358,99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4,293	-	-	-
2612 長期應付款	82,893	1	88,74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六))	106,096	1	131,580	1
	<u>3,661,570</u>	<u>25</u>	<u>3,248,542</u>	<u>24</u>
負債總計	7,244,725	51	6,521,365	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8,123	9	1,322,123	10
3200 資本公積	3,813,512	26	3,624,507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818	2	181,1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61	-	5,7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586	3	503,639	4
3400 其他權益	(87,712)	(1)	(9,561)	-
	<u>5,677,888</u>	<u>39</u>	<u>5,627,608</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3,482	10	1,307,444	10
權益總計	<u>7,151,370</u>	<u>49</u>	<u>6,935,052</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96,095	100	13,456,41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 4,446,968	100	4,537,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七)、(十八)及七)	3,519,770	79	3,539,007	78
營業毛利	927,198	21	998,955	22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十八)、(廿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15,881	5	199,9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4	-	5,928	-
營業費用合計	219,555	5	205,864	4
營業淨利	707,643	16	793,09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廿四)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16,138	-	83,7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54)	(1)	(50,795)	(1)
7050 財務成本	(131,950)	(3)	(111,646)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16	-	3,7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750)	(4)	(74,921)	(1)
	559,893	12	718,170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46,627	3	224,246	5
本期淨利	413,266	9	493,92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	-	(18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654)	(2)	(8,70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789)	(2)	(8,8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1)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8)	-	2,9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9)	-	2,9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38)	(2)	(5,9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628	7	487,966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995	7	367,151	9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08,271	2	126,773	3
	\$ 413,266	9	493,92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709	5	361,193	9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07,919	2	126,773	3
	\$ 334,628	7	487,966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2.25		2.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2.17		2.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特別盈 餘公積	盈 餘	額	額	益(損失)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22,123	3,645,529	553,919	-	367,151	-	1,970	-	5,657,631	1,183,404	6,841,035
本期淨利	-	-	-	-	(180)	-	-	-	367,151	126,773	493,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09)	-	(5,958)	-	(5,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971	2,931	(8,709)	-	361,193	126,773	487,9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21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7	(5,7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0,194)	-	-	-	(370,194)	(48,150)	(418,3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443)	-	-	-	-	-	-	(26,443)	-	(26,4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17	-	-	-	-	-	-	3,017	(3,017)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404	-	-	-	-	-	-	2,404	-	2,40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8,434	48,4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	-	44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123	3,624,507	503,639	5,797	503,639	(2,866)	(6,695)	-	5,627,608	1,307,444	6,935,052
本期淨利	-	-	-	-	304,995	-	-	-	304,995	108,271	413,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497)	(77,654)	-	(78,286)	(352)	(78,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4,860	(497)	(77,654)	-	226,709	107,919	334,6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71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4	(3,7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531)	-	-	-	(344,531)	(16,861)	(361,39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7,850	-	-	-	-	-	-	27,850	-	27,850
現金增資	56,000	243,360	-	-	-	-	-	-	299,360	-	299,36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59,108)	-	(159,108)
庫藏股註銷	(30,000)	(82,205)	-	-	(46,903)	-	-	-	159,108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4,980	74,98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8,123	3,813,512	9,561	9,561	376,596	(3,363)	(84,349)	-	5,677,888	1,473,482	7,151,370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9,893	718,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89	15,472
攤銷費用	102,316	77,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924	51,136
利息費用	131,950	111,646
利息收入	(16,138)	(83,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16)	(3,7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04
重置費用	11,714	11,714
租賃解約利益	(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559	182,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385	20,004
合約資產	(940,701)	(1,324,793)
應收票據	4,064	2,196
應收帳款	72,605	(341,475)
預付款項	132,394	(40,180)
其他流動資產	10,330	(31,496)
其他金融資產	(17,524)	180,108
履行合約成本	4,545	(11,210)
長期應收款	100,208	91,016
合約負債	13,937	(65,224)
應付票據	(90,763)	241,410
應付帳款	287,239	158,376
其他應付款	(12,949)	52,635
負債準備	(20,609)	22,866
其他流動負債	(291)	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2
長期應付款	(10,841)	(15,547)
調整項目合計	(13,412)	(877,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6,481	(159,690)
收取之利息	44,710	23,028
支付之利息	(127,650)	(109,616)
支付之所得稅	(179,056)	(64,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485	(310,303)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0,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56
預付投資款增加	(79,0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90)	(131,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	261
取得無形資產	(927)	(4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918)	(74,5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	(23,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121)	(401,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5,090	518,7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390,000
發行公司債	498,180	-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432,510
償還長期借款	(444,069)	(357,5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484)	-
租賃本金償還	(7,335)	-
發放現金股利	(361,392)	(444,787)
現金增資	299,36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10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980	48,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222	587,6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8,882	(123,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774	868,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3,656	744,774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及堆肥廚餘回收去化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a.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財務概況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44,41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之區間為1.80%到2.8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34,82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因金額不具重大性而未揭露 認列豁免：	17,87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範圍內之服務特許協議	(602,404)
	50,296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44,412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u>\$ 44,412</u></u>

財務概況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一)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財務概況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財務概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0.41	50.41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財務概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財務概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財務概況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1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71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財務概況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27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財務概況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財務概況

(八)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a)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b)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

3.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0年
運 輸 設 備	3~6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其 他 設 備	3~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協議」範圍內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不適用租賃會計處理，其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財務概況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財務概況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財務概況

2.特許權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3.營業權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係合併公司擁有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產生之法定權利。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特許權的耐用年限係自取得子公司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5年

(2)營業權：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財務概況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修復成本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合併公司簽訂之服務特許契約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此變動對價(例如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財務概況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代操作合約

合併公司提供縣市政府單位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3)提供廢棄物處理勞務

合併公司從事廢棄物處理之業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之勞務，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4)再生粒料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再生粒料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財務概況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財務概況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財務概況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十)及(十一)，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服務特許協議，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財務概況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及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照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附註六(廿二)，服務特許協議提供建造服務合約收入公允價值之認定

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六)，企業合併；
- (二)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財務概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 6,343	5,240
活期存款	1,180,243	642,227
支票存款	27,070	97,307
約當現金(固定收益率商品)	30,00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43,656</u>	<u>744,77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流動)	\$ -	41,743
國外認股憑證(流動)	-	113,865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186,700	228,351
合 計	<u>\$ 186,700</u>	<u>383,959</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參與Millenmin Ventures Inc.私募現金增資計股權1,648千股及股權憑證51,092千股，合約金額分別為3,794千元(美金125千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17,607千元(美金3,875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協議，股權憑證將於達成約定條件後轉換為股權，未達成則將退還投資款。上述股權憑證因未能達成約定條件，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決定不再展延計畫期限，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收回投資款項。
- 2.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財務概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Millenmin Ventures Inc.	\$ 296	1,86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Redblades Windtek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77,126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13,018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Goal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	166,233
合 計	<u>\$ 90,440</u>	<u>168,09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因長期策略性投資改變，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力慈事業(股)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4,956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4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因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取得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Goal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amoa)股權，合約金額為170,995千元(美金5,574千元)。後因該公司組織架構重組，合併公司將持有之Goal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amoa)股權以1:1換股方式，全數轉換為Redblades Windtek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權及取得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之股權，並完成相關登記程序。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4,06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99,418	841,737
減：備抵損失	-	-
	<u>\$ 799,418</u>	<u>845,801</u>

1.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應收帳款屬處理水量需待自來水廠完成對帳後支付者，依歷史經驗估計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8.12.31	107.12.31
未來一年內	\$ 42,025	-
未來一年以後	46,808	43,563
	<u>\$ 88,833</u>	<u>43,563</u>

財務概況

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 合併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6,104	-	-
107.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4,019	-	-

(2) 合併公司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314	-	-
107.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1,782	-	-

3. 高雄市議會對高雄市政府預算之審核爭議，請詳附註九說明。

4.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提列損失及迴轉之情形。

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98,875	96,816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216	3,781
其他綜合損益	(158)	2,931
綜合損益總額	\$ 2,058	6,712

財務概況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透過收購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5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前述收購協議中之或有對價及公允價值量化資訊如下：

- (1)依照股權買賣契約書第六條特別承諾事項，賣方於違反特別承諾事項之約定時，賣方同意賠償予合併公司，山林水公司得直接由賣方交付之131,58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擔保金充抵。賣方於民國一〇七年達成部分特別承諾事項之約定，因此退還部分擔保金25,500千元予賣方。準此，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合併公司依本次股權交易比率推算，未來可能收取或有對價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零元與106,080千元之間。
- (2)依據本公司對被收購公司之未來最佳預估，並採用收益法所估算或有對價約定之公允價值為零元。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所稱之第3等級輸入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分別為12.17%及13.98%與假設被收購公司最佳預估之三年(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累計稅後淨利分別約268,480千元及276,000千元。

(3)重大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兩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 風險調整折現率(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2.17%及13.98%)	• 稅後淨利低，公允價值越高(註) •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財務概況

註：未來3年度之稅後淨利若低於新臺幣240,000千元後，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尚能對應增加。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①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向下變動3%	- (註1)	- (註2)
	折現率	1%	- (註1)	- (註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向下變動3%	- (註1)	- (註2)
	折現率	1%	- (註1)	- (註1)

註1：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下變動幅度未達20%，故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註2：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上變動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②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59 %	49.59 %

財務概況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900,831	635,733
非流動資產	3,452,678	3,574,808
流動負債	(558,964)	(564,281)
非流動負債	(428,114)	(656,173)
淨資產	<u>\$ 3,366,431</u>	<u>2,990,08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009,929</u>	<u>897,026</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731,099</u>	<u>698,340</u>
本期淨利	\$ 276,345	315,91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76,345</u>	<u>315,91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82,904</u>	<u>94,77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2,904</u>	<u>94,775</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2,520	337,1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91	3,58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0,851)	(411,85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82,260</u>	<u>(71,07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48,150</u>

2.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21,718	29,290
非流動資產	22,427	19,856
流動負債	(1,486)	(1,472)
非流動負債	(1,072)	-
非控制權益	(3,990)	-
淨資產	<u>\$ 37,597</u>	<u>47,67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5,269</u>	<u>14,302</u>

財務概況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u>1,456</u>	<u>4,144</u>
本期淨損	\$ (11,378)	(2,314)
其他綜合損益	(484)	-
綜合損益總額	\$ <u>(11,862)</u>	<u>(2,31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4,663)</u>	<u>(69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015)</u>	<u>(69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688)	(7,0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015)	(19,85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427	30,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2)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5,008)</u>	<u>3,081</u>

3.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74,450	441,857
非流動資產	584,069	16,194
流動負債	(29,102)	(73,436)
非流動負債	(335,972)	(195,825)
淨資產	\$ <u>293,445</u>	<u>188,79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88,034</u>	<u>56,637</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u>188,329</u>	<u>393,216</u>
本期淨損	\$ (25,346)	(7,53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25,346)</u>	<u>(7,53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7,604)</u>	<u>(2,26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7,604)</u>	<u>(2,26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44,306)	(357,7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49)	39,9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70,000	19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23,745</u>	<u>(127,793)</u>

財務概況

4.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271,821	242,368
非流動資產	528,934	530,209
流動負債	(61,705)	(82,257)
非流動負債	(12,629)	-
淨資產	<u>\$ 726,421</u>	<u>690,32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360,250</u>	<u>339,479</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256,343</u>	<u>230,925</u>
本期淨利	\$ 70,103	70,31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0,103</u>	<u>70,3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37,634</u>	<u>34,9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7,634</u>	<u>34,952</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4,968	(35,8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0,942)	(7,56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3,617)	73,35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00,409</u>	<u>29,93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6,861</u>	<u>-</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6,058	14,831	22,384	92,847	63,609	519,729
增 添	-	-	5,816	17,698	9,476	32,990
處 分	-	-	(305)	(136)	-	(441)
重 分 類	-	-	-	19,856	-	19,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	(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58</u>	<u>14,831</u>	<u>27,895</u>	<u>130,263</u>	<u>73,085</u>	<u>572,13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6,058	14,286	15,541	79,384	30,833	466,102
增 添	-	545	6,881	16,516	32,776	56,718
處 分	-	-	(38)	(1,067)	-	(1,105)
重 分 類	-	-	-	(1,986)	-	(1,9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58</u>	<u>14,831</u>	<u>22,384</u>	<u>92,847</u>	<u>63,609</u>	<u>519,729</u>

財務概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06	9,735	23,351	-	33,892
本年度折舊	-	552	4,124	17,377	-	22,053
處 分	-	-	(109)	(58)	-	(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58</u>	<u>13,750</u>	<u>40,669</u>	<u>-</u>	<u>55,77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07	6,943	12,156	-	19,406
本年度折舊	-	499	2,826	12,147	-	15,472
處 分	-	-	(34)	(592)	-	(626)
重 分 類	-	-	-	(360)	-	(3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6</u>	<u>9,735</u>	<u>23,351</u>	<u>-</u>	<u>33,8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6,058</u>	<u>13,473</u>	<u>14,145</u>	<u>89,594</u>	<u>73,085</u>	<u>516,35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26,058</u>	<u>13,979</u>	<u>8,598</u>	<u>67,228</u>	<u>30,833</u>	<u>446,69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26,058</u>	<u>14,025</u>	<u>12,649</u>	<u>69,496</u>	<u>63,609</u>	<u>485,837</u>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均為59,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上述資產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24,941	17,035	485	1,951	44,412
增 添	-	5,347	-	410	5,757
提前解約	-	(966)	(485)	(1,417)	(2,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	-	-	(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41</u>	<u>21,385</u>	<u>-</u>	<u>944</u>	<u>47,270</u>

財務概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1,895	4,989	176	876	7,936
提前解約	-	(416)	(176)	(510)	(1,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	-	(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5</u>	<u>4,562</u>	<u>-</u>	<u>366</u>	<u>6,82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046</u>	<u>16,823</u>	<u>-</u>	<u>578</u>	<u>40,44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設備及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軟體等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09,393	504,237	9,090	21,789	2,044,509
取 得	1,198	-	55	-	1,253
轉 入	<u>728,870</u>	<u>-</u>	<u>-</u>	<u>-</u>	<u>728,87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9,461</u>	<u>504,237</u>	<u>9,145</u>	<u>21,789</u>	<u>2,774,63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804	504,740	10,362	21,533	1,593,439
取 得	107,663	-	82	-	107,745
轉 入	<u>341,946</u>	<u>-</u>	<u>-</u>	<u>-</u>	<u>341,946</u>
重 分 類	<u>2,980</u>	<u>(503)</u>	<u>(1,354)</u>	<u>256</u>	<u>1,37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9,393</u>	<u>504,237</u>	<u>9,090</u>	<u>21,789</u>	<u>2,044,50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3,305	20,169	8,001	-	251,475
本期攤銷	<u>86,749</u>	<u>14,717</u>	<u>850</u>	<u>-</u>	<u>102,31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054</u>	<u>34,886</u>	<u>8,851</u>	<u>-</u>	<u>353,79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0,176	-	4,194	-	174,370
本期攤銷	<u>52,693</u>	<u>20,169</u>	<u>4,243</u>	<u>-</u>	<u>77,105</u>
重 分 類	<u>436</u>	<u>-</u>	<u>(436)</u>	<u>-</u>	<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05</u>	<u>20,169</u>	<u>8,001</u>	<u>-</u>	<u>251,475</u>

財務概況

帳面價值：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軟體等	商 譽	合 計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929,407</u>	<u>469,351</u>	<u>294</u>	<u>21,789</u>	<u>2,420,84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886,628</u>	<u>504,740</u>	<u>6,168</u>	<u>21,533</u>	<u>1,419,06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286,088</u>	<u>484,068</u>	<u>1,089</u>	<u>21,789</u>	<u>1,793,034</u>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86,350	55,701
管理費用	15,966	21,404
合 計	\$ <u>102,316</u>	<u>77,105</u>

2.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子公司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結轉轉入分別計725,670千元、341,946及3,200千元、零元，支付之定額權利金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付對價之現值認列無形資產-特許權分別計326千元及107,300千元。

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 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8.12.31	107.12.31
長期應收款(註)	\$ <u>6,836,662</u>	<u>6,465,872</u>
流 動	\$ 108,479	98,193
非流動	6,728,183	6,367,679
合 計	\$ <u>6,836,662</u>	<u>6,465,872</u>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子公司東山林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結轉轉入計470,988千元及832,911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財務概況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688%	\$ 50,000
"	萬通票券	1.688%	60,000
"	大慶票券	1.688%	40,000
"	台灣票券	1.638%	50,000
"	合庫票券	1.588%	50,000
"	中華票券	1.688%~1.708%	90,000
"	大中票券	1.680%	40,000
"	國際票券	1.688%~1.888%	150,000
合 計			<u>\$ 530,000</u>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688%	\$ 60,000
"	大慶票券	1.638%	40,000
"	國際票券	1.688%~1.888%	150,000
"	兆豐票券	1.688%	50,000
"	大中票券	1.680%	30,000
"	台灣票券	1.638%	50,000
"	合庫票券	1.588%	50,000
"	中華票券	1.688%~1.988%	80,000
合 計			<u>\$ 51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64,500	665,000
擔保銀行借款	300,598	315,008
合 計	<u>\$ 1,165,098</u>	<u>980,00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33,733</u>	<u>1,815,944</u>
利率區間	<u>1.58%~2.07%</u>	<u>1.58%~2.0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財務概況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915,105	2,990,715
減：聯貸案主辦費	(8,683)	(10,2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7,678)	(445,609)
合 計	<u>\$ 2,498,744</u>	<u>2,634,88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1,490</u>	<u>531,490</u>
利率區間	<u>1.85%~3.07%</u>	<u>1.85%~3.07%</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大借款合約約定

(1)子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兆豐銀行等十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i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2)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宜蘭縣羅東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土地銀行等八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ii)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iii)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計息0.25%。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3)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之需要，與授信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自110年財報開始檢視)：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ii)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財務概況

(iii)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後淨利}+\text{折舊}+\text{利息費用})/(\text{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text{利息費用})]$ ：大於或等於1倍。

(iv)自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1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銀行。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9,947)
累積已贖回金額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金額	\$ 480,053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7,850
	108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0
利息費用	\$ 10,92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8.1.4
發行期間	108.1.4~111.1.4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年收益率0.25%)以現金一次還本。

財務概況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贖回辦法	公司於下列(1)或(2)情況發生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8年4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4月5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8年4月5日)起，至到期日(111年1月4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58.3元。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6,743
非流動	\$ 34,29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0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0

合併公司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24

財務概況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營業場所等，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營業場所則為三至十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9,321
一年至五年	145,789
五年以上	<u>449,711</u>
	<u>\$ 634,821</u>

2.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使用設備及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十二至三十五年。部份租金給付每年依公告地價反映市場租金。

3.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為41,428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於同年度退回專戶餘額；另，合併公司與原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達成協議，於退休時給予符合資格之員工退休金。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損益之費用為4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支出分別為17,566千元及15,3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財務概況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9,306	114,9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53	16,5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75	1,780
	<u>95,734</u>	<u>133,29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893	45,50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5,446
	<u>50,893</u>	<u>90,949</u>
所得稅費用	<u>\$ 146,627</u>	<u>224,2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559,893	718,170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9,706	232,87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5,4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3,642)	(86,06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592	10,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6,153	16,53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426	-
其 他	1,392	5,187
合 計	<u>\$ 146,627</u>	<u>224,24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 12,775	4,36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9	1,553
	<u>\$ 12,874</u>	<u>5,915</u>

財務概況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7,31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61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1,947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63,87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工程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8,992	-	358,992
借記損益表	50,023	957	50,9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015</u>	<u>957</u>	<u>409,97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682	-	260,682
借記損益表	98,310	-	98,3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992</u>	<u>-</u>	<u>358,992</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15
貸記損益表	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0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54
貸記損益表	7,3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515</u>

合併公司以很可能用來抵扣未來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認列為遞延稅項資產。合併公司必須根據未來應納稅額的可能產生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稅收規劃，做出關於可認列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合併公司對於部分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財務概況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六年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34,812千股及132,2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5,600千股，並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84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53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其中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404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每股發行價格為53.6元，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溢價	\$ 1,363,684	1,150,670
合併溢額	2,330,397	2,382,256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9,213	78,497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9,351	7,66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017	3,0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7,850	-
員工認股權	-	2,404
	<u>\$ 3,813,512</u>	<u>3,624,507</u>

財務概況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26,443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3,764千元及5,79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6	<u>344,531</u>	2.8	<u>370,194</u>

財務概況

4.庫藏股

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千股(買回成本159,108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3,78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4,275,93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3,000千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30,000千元、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0,346千元、資本公積－合併溢價51,859千元、保留盈餘46,903千元及庫藏股成本159,108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 1,307,444	1,183,404
非控制權益淨利	108,271	126,773
子公司發放股利	(16,861)	(48,1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74,98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金額	(352)	45,417
12月31日	<u>\$ 1,473,482</u>	<u>1,307,444</u>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04,995</u>	<u>367,15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137,346	132,212
庫藏股影響	(1,75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5,596</u>	<u>132,212</u>
每股盈餘(元)	<u>\$ 2.25</u>	<u>2.78</u>

財務概況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基本)	\$ 304,995	367,151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8,740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稀釋)	<u>\$ 313,735</u>	<u>367,151</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5,596	132,212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163	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57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4,335</u>	<u>132,377</u>
每股盈餘(元)	<u>\$ 2.17</u>	<u>2.77</u>

(廿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4,446,968</u>	<u>4,537,96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權協議	\$ 810,465	993,173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公共工程	1,731,915	1,726,469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994,977	909,303
服務特許權收入	646,815	675,619
廢棄物處理收入	260,330	231,322
其他	2,466	2,076
合計	<u>\$ 4,446,968</u>	<u>4,537,962</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994,977	909,30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2,542,380	2,719,642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646,815	675,619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260,330	231,322
其他	2,466	2,076
	<u>\$ 4,446,968</u>	<u>4,537,962</u>

財務概況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99,418	845,801	490,79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799,418</u>	<u>845,801</u>	<u>490,794</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1,250,380	1,579,364	1,469,733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168,043	90,651	46,424
合約資產-爭議保留款	35,136	35,136	35,136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453,559</u>	<u>1,705,151</u>	<u>1,551,293</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408,465</u>	<u>393,808</u>	<u>450,513</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18,772	14,183	42,421
合約負債-預收款	123,029	113,681	150,667
合 計	<u>\$ 141,801</u>	<u>127,864</u>	<u>193,088</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123,029</u>	<u>113,671</u>	<u>112,922</u>

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 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廿三)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85千元及7,70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85千元及7,70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為高估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為高估143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財務概況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7,924)	(51,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218)
什項收入	3,790	559
租賃解約利益	12	-
	<u>\$ (34,154)</u>	<u>(50,795)</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6,829	109,890
負債準備折價攤銷數	3,465	4,072
應付定額權利金折現攤銷數	4,256	1,77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51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數	9,673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251	-
資本化借款成本	(4,375)	(4,087)
	<u>\$ 131,950</u>	<u>111,646</u>
資本化利率	<u>1.85%~3.17%</u>	<u>1.85%~3.17%</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84%及89%。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國外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財務概況

(4)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89%及88%，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121,520	4,507,610	1,732,310	462,466	918,833	1,394,001
無附息負債	1,329,014	1,329,014	1,059,968	118,297	141,113	9,636
租賃負債	41,036	45,085	7,419	6,885	13,255	17,526
固定利率工具	<u>1,103,674</u>	<u>1,160,729</u>	<u>533,994</u>	<u>514,850</u>	<u>33,300</u>	<u>78,585</u>
	<u>\$ 6,595,244</u>	<u>7,042,438</u>	<u>3,333,691</u>	<u>1,102,498</u>	<u>1,106,501</u>	<u>1,499,748</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060,499	4,464,314	1,416,417	561,910	1,072,672	1,413,315
無附息負債	1,190,176	1,190,176	922,118	4,910	258,751	4,397
固定利率工具	<u>598,748</u>	<u>630,847</u>	<u>522,937</u>	<u>11,990</u>	<u>34,119</u>	<u>61,801</u>
	<u>\$ 5,849,423</u>	<u>6,285,337</u>	<u>2,861,472</u>	<u>578,810</u>	<u>1,365,542</u>	<u>1,479,51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691千元及25,08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財務概況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186,700	-	-	186,700	186,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90,440	-	-	90,440	90,440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383,959	41,743	-	342,216	383,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68,094	-	-	168,094	168,094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財務概況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342,216	168,094
認列於損益	(37,9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7,654)
處分/清償	(117,60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86,700	90,440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3,556	20,764
認列於損益	(51,34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709)
購買	-	170,995
處分	-	(14,9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42,216	168,09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1,650)	(51,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77,654)	(3,926)

財務概況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流通性折價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4.75%~43.92%及24.37%~37.50%)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風險調整折現率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6.4664%及4.6920%)	•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期望值機率相乘法	• 無風險利率(107.12.31為1.6495%)	•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風險調整折現率	+0.1%	-	(464)	-	-
	風險調整折現率	-0.1%	45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1,420)
	流通性折價	-1%	-	-	1,42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波動度	+1%	840	-	-	-
	波動度	-1%	-	(76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無風險利率	+1%	-	(28)	-	-
	無風險利率	-1%	28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520)
	流通性折價	-1%	-	-	892	-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84%及89%，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且損失評估結果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財務概況

(3)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替同業背書保證之情形請附註九(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同時透過負債資本比率及現金流量監督其資本架構。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7,244,725	6,521,3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3,656)	(744,774)
淨負債	6,001,069	5,776,591
權益總額	7,151,370	6,935,052
調整後資本	\$ 13,152,439	12,711,643
負債資本比率	45.63 %	45.44 %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財務概況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5.62%。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鶴京企業)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方開發) (原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菱重工)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紡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力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食樂)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網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實質關係人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營造)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網實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實質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實質關係人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日)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強實業)	實質關係人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際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財務概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山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麗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誼國際)	實質關係人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能能源)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郭山林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力喜物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喜物網)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	實質關係人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以麗旅店)	實質關係人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鷹旅行社)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哲園會館)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喬食品)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鶴投資)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瑋國際)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懋國際)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電力)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貨(本期計價)	
	108.12.31	107.12.31	108年度	107年度
發包工程	\$ 1,486,315	1,500,535	236,716	218,405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部分關係人於簽訂合約後預付前置作業費，並於每月計價收到請款單據後以一半即期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另其他關係人以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2.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力麗營造	\$ 5,081	9,240
其他關係人—能邦工程	11,847	16,837
其他關係人—其他	112	6,634
	\$ 17,040	32,711

財務概況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3,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95,548	90,00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134	-
		<u>\$ 100,682</u>	<u>93,124</u>

4.租賃(承租)

合併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2,66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2,940千元及租賃負債12,94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2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0,445千元。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予其他關係人，總價14,9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相關程序，關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6.背書保證

(1)合併公司因子公司聯貸案所需，由關係人為子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最終母公司	<u>\$ 1,157,850</u>	<u>1,271,250</u>

(2)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為關係企業保證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u>\$ 75,996</u>	<u>73,911</u>

7.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8,443千元及7,731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分別為8,647千元及8,549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及一〇七年六月分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辦公設備8,086千元及2,0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支付。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6,321千元及4,259千元。

財務概況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顧問服務費分別為2,616千元及91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26	8,65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354,903	282,545
特許權淨額	銀行借款	1,033,018	927,756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6,836,662	6,465,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短期票券	326,058	326,058
		\$ 8,550,641	8,002,2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4,150,574	2,714,233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2,900,856	1,980,436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以每股約58.62元，合計206,049千元，取得該公司95%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支付第一期價款79,088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尚在辦理交割程序中。

3.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財務概況

-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四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 (7)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中，依照契約8.4.7條所述，宜蘭縣政府應於約定月份就自來水接管用戶水量及污水處理廠實際進廠水量之差額予以扣除，相關資料需待自來水廠釐清；惟宜蘭縣政府係於約定月份將實際進廠水量全數扣除後，待核對自來水廠接管用戶實際使用水量後再行支付，依照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約兩年後收回，並依照歷史扣抵比例估列收入之減項。上述應收帳款預計收回年度請詳附註六(四)。
- 4.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ROT(修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內，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變動權利金及設備移轉金；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投資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許可證所載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18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15年。
- 5.合併公司已就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以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整建、經營及維護該等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堆肥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另廢棄物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處理數量獲得報酬；稻桿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政府機關提供之處理數量支付費用；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28年08月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20年，並以1次為限。

財務概況

6.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楠梓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5年4月至130年4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羅東地區	宜蘭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觀音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污水下水道系統ROT	105年8月至120年7月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臺中地區	臺中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	堆肥廚餘去化系統ROT	106年8月至131年8月

7. 合併公司承攬之重大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3年6月至108年5月 108年6月至111年5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4年1月至108年12月 109年1月至113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中加工出口區汙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5年10月至108年12月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9月至109年6月

(二)或有負債：

1.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928,303千元及683,653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879,403千元及1,924,402千元。
2.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6,358,739千元及6,617,711千元。
3. 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本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千元整之委託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千元。

財務概況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計共苛扣70,176千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本公司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律師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 (1)子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 (2)子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 (3)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擔案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但適逢法院人事變動、法官更迭，及訴訟雙方對鑑定機構選任耗費時日，迄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完成鑑定報告；其中工程及法律之鑑定人完全同意本公司之主張，且雖財務鑑定人同意高雄市政府主張，惟因該對象與高雄市政府曾有委任關係，故子公司向法院申請拒卻該鑑定人，如法院裁定財務鑑定人應迴避者，則法院不可將其鑑定意見採為認事用法之基礎，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臺灣高等法院駁回聲明拒卻鑑定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提起抗告狀，經擔案律師評估，若後續法官裁定財務專家不應迴避，在其他兩位專家支持之意見下，對本公司也無不利之影響，惟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分別帳列合約負債120,265千元及105,497千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之款項為280,512千元及245,472千元。

財務概況

4.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九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建設費遭不當苛扣總計105,21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105,21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提起上訴，本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2號民事審理。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將影響本案第一審判決，故雙方合議停止訴訟，惟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5. 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建設費遭不當苛扣總計70,17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05號民事審理。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將影響本案第一審判決，惟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6. 高雄市政府因市議會凍結委託處理費為由延遲給付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5.6.10條約定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委託處理費(不含遭不當苛扣之訴訟款項)，因而衍生遲延利息(依法定利率5%計算)共計48,763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與高雄市政府簽定延遲給付委託處理費衍生利息案協議書，高雄市政府同意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度等延遲利息計74,996千元(帳列利息收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已收取之利息分別為28,571千元及14,286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32,138千元及60,71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財務概況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6,130	83,372	349,502	206,002	77,060	283,062
勞健保費用	28,572	6,603	35,175	22,159	4,703	26,862
退休金費用	13,913	3,653	17,566	12,745	2,677	15,422
董事酬金	-	5,484	5,484	-	7,565	7,5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99	6,302	18,801	13,761	5,961	19,722
折舊費用	23,998	5,991	29,989	14,475	997	15,47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6,350	15,966	102,316	55,701	21,404	77,10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	2	1,135,578	500,000	500,000	500,000	-	8.81 %	2,838,944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財務概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296	3.91 %	296	3.91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創業集團控股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6,700	- %	186,700	- %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000	13,018	5.13 %	13,018	5.13 %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Redblades Windtek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0,000	77,126	5.13 %	77,126	5.1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6,685	6.78 %	按月計價	-	-	42,471	11.7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4,720	4.16 %	按月計價	-		42,138	11.70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4,017	5.59 %	按月計價	-		20,000	5.55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67,903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1.53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14,720	"	2.58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工程收入	118,782	每月計價請款	2.67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工程收入	154,017	"	3.46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471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29 %

財務概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38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29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000	〃	0.1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73,984	1,623,984	191,480,000	100.00 %	2,615,397	100.00 %	194,771	194,77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797,842	1,727,842	176,723,400	70.00 %	2,356,502	70.00 %	276,345	193,44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90,000	190,000	19,000,000	100.00 %	156,337	100.00 %	(18,948)	(18,94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宸開發(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09,990	79,990	8,000,000	100.00 %	89,019	100.00 %	(5,141)	(6,20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231,000	140,000	23,100,000	70.00 %	205,411	70.00 %	(25,346)	(17,74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35,000	35,000	3,500,000	70.00 %	26,318	70.00 %	(9,593)	(6,71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370,327	50.41 %	84,820	32,46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	〃	500	500	50,000	100.00 %	456	100.00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塞席爾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1)	- (USD1)	1	100.00 %	-	100.00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65,295(註) (USD5,610,000) (RMB20,000,000)	265,295(註) (USD5,610,000) (RMB20,000,000)	8,568,730	100.00 %	189,789	100.00 %	2,068	2,068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	〃	16,398(註) (USD530,000)	- (USD1)	530,000	100.00 %	10,987	100.00 %	(4,928)	(註2)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	〃	15,779(註) (USD510,000)	- (USD1)	510,000	100.00 %	10,448	100.00 %	(4,848)	(註2)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93,358(註) (USD5,000) (RMB20,000,000)	93,358(註) (USD5,000)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98,916	100.00 %	2,172	(註2)	

財務概況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1)	-	1	100.00 %	-	100.00 %	-	(註2)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93,200(註) (RMB20,000,000)	93,200(註) (RMB20,000,000)	40	40.00 %	98,875	40.00 %	8,748	(註2)	關聯企業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塞席爾群島	"	- (USD1)	- (USD1)	1	100.00 %	-	100.00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100.00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100.00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100.00 %	-	(註2)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浩源 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 廢(污)水處理 等業務	101,168 (RMB23,500,000)	(註一)	86,100(註二) (RMB20,000,000)	-	-	86,100(註二) (RMB20,000,000)	11,215 (RMB2,555,630)	40.00 %	40.00 %	4,485(註三) (RMB1,022,252)	73,240(註四) (RMB17,012,806)	-
北京山林水環 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復育工程 及相關處理業 務	19,196 (RMB4,459,000)	(註一)	-	14,542 (RMB3,240,415)	-	13,950(註二) (RMB3,240,415)	(6,534) (RMB1,488,852)	49.00 %	49.00 %	(3,201)(註五) (RMB729,537)	6,517(註六) (RMB1,513,739)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間接持
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認列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四：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金額。

註五：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之查核報告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山林水投資有限
公司認列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六：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0,050 (RMB23,240,415)	100,050 (RMB23,240,415)	3,406,733 (註一)

註一：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677,888千元×60%=NTD3,406,733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財務概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污水處理專業單位，主要經營污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皆在台灣。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A客戶	\$ 731,099	698,340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B客戶	795,253	740,501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C客戶	556,044	553,478
	<u>\$ 2,082,396</u>	<u>1,992,319</u>

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財務概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黃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0,527	8	421,43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13,86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938,121	11	757,07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15,113	-	15,32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345,078	4	499,29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588	-	6,137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44,609	1	141,52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203,667	2	179,0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38	-	12,461	-
		2,230,741	26	2,146,102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6,700	2	228,351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七及八)	296	-	1,861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6,009,556	67	5,389,139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57,231	4	352,08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3,565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258	-	1,0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	3,293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79,088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54	-	3,919	-
		6,650,548	74	5,979,734	73
資產總計		\$ 8,881,289	100	8,125,836	100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1,073,598	12	950,008	1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490,000	6	48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8,772	-	24,932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53,914	3	208,35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43,585	6	389,337	5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六)及(十九))	163,639	2	186,7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90	-	25,9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2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917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0,000	1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5	-	1,284	-
		<u>2,607,541</u>	<u>30</u>	<u>2,316,64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80,053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5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8,77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五))	106,080	1	131,580	2
		<u>3,203,401</u>	<u>36</u>	<u>2,498,228</u>	<u>31</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8,123	15	1,322,123	16
3200	資本公積	3,813,512	44	3,624,507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818	2	181,1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61	-	5,7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586	4	503,639	6
3400	其他權益	(87,712)	(1)	(9,561)	-
		<u>5,677,888</u>	<u>64</u>	<u>5,627,608</u>	<u>69</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81,289</u>	<u>100</u>	<u>8,125,83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2,754,473	100	2,929,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及七)	<u>2,608,855</u>	<u>95</u>	<u>2,802,713</u>	<u>96</u>
營業毛利	<u>145,618</u>	<u>5</u>	<u>126,583</u>	<u>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46,216	5	121,6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74</u>	<u>-</u>	<u>5,927</u>	<u>-</u>
	<u>149,890</u>	<u>5</u>	<u>127,548</u>	<u>4</u>
營業淨損	<u>(4,272)</u>	<u>-</u>	<u>(96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522	-	8,4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34,714)	(1)	(50,82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5,057)	(1)	(17,12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373,141</u>	<u>13</u>	<u>430,34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8,892</u>	<u>11</u>	<u>370,878</u>	<u>12</u>
	314,620	11	369,91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9,625</u>	<u>-</u>	<u>2,762</u>	<u>-</u>
本期淨利	<u>304,995</u>	<u>11</u>	<u>367,151</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	-	(1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5)	-	(3,9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089)	(3)	(4,76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77,789)</u>	<u>(3)</u>	<u>(8,88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7)	-	2,9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7)</u>	<u>-</u>	<u>2,93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8,286)</u>	<u>(3)</u>	<u>(5,95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6,709</u>	<u>8</u>	<u>361,19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5</u>		<u>2.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17</u>		<u>2.7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2,123	3,645,529	-	429,074	(5,797)	-	1,970	-	-	5,530,81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24,845	-	-	-	-	-	126,81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22,123	3,645,529	-	553,919	(5,797)	-	1,970	-	-	5,657,631
本期淨利	-	-	-	367,151	-	-	-	-	-	367,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0)	2,931	(8,709)	(8,709)	-	-	(5,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6,971	2,931	(8,709)	(8,709)	-	-	361,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216	-	(41,21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797	(5,797)	-	-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370,194)	-	-	-	-	-	(370,1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404	-	-	-	-	-	-	-	2,40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26,443)	-	-	-	-	-	-	-	(26,4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17	-	-	-	-	-	-	-	3,0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4)	-	44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123	3,624,507	181,103	503,639	(2,866)	(6,695)	(6,695)	-	-	5,627,608
本期淨利	-	-	-	304,995	-	-	-	-	-	304,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	(497)	(77,654)	(77,654)	-	-	(78,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860	(497)	(77,654)	(77,654)	-	-	226,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15	-	(36,71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64	(3,7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4,531)	-	-	-	-	-	(344,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7,850	-	-	-	-	-	-	-	27,850
現金增資	56,000	243,360	-	-	-	-	-	-	-	299,36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9,108)	-	(159,108)
庫藏股註銷	(30,000)	(82,205)	-	(46,903)	-	-	-	159,108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8,123	3,813,512	217,818	9,561	(3,363)	(84,349)	(84,349)	-	-	5,677,8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620	369,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64	3,958
攤銷費用	831	4,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959	51,340
利息費用	35,057	17,127
利息收入	(15,522)	(8,4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3,141)	(430,344)
租約修改利益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860)	(359,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81,051)	(367,214)
應收票據	208	(9,061)
應收帳款	154,212	(230,044)
預付款項	96,913	(27,528)
其他流動資產	4,423	(1,263)
其他金融資產	(2,667)	(9,377)
合約負債	(6,160)	(62,811)
應付票據	45,562	134,933
應付帳款	154,248	212,667
其他應付款	(15,033)	29,975
負債準備	(20,609)	22,866
其他流動負債	21	(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2
調整項目合計	(74,793)	(665,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9,827	(296,043)
收取之利息	15,522	8,484
支付之利息	(33,583)	(16,740)
支付之所得稅	(2,405)	(27,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361	(331,552)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07	14,9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1,000)	(306,948)
預付投資款	(79,0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8)	(78,996)
存出保證金	65	(1,006)
取得無形資產	-	(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預付設備款	-	4,646
收取之股利	17,138	176,350
受限制資產	(22,000)	84,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446)	(76,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590	513,7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360,000
發行公司債	498,18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500)	-
租賃本金償還	(4,815)	-
發放現金股利	(344,531)	(396,637)
現金增資	299,36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1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176	477,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091	69,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436	351,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527	421,4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及污水處理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財務概況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a.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財務概況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5,858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之區間為1.80%到2.8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因金額不具重大性而未揭露	\$ 17,534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5,858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5,858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財務概況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概況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財務概況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概況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1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71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271天；

財務概況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財務概況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財務概況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成本係按該日之公允價值決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運 輸 設 備	3~5年
其 他 設 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財務概況

(十)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財務概況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財務概況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財務概況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此變動對價(例如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代操作合約

本公司提供縣市政府單位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財務概況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財務概況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財務概況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本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財務概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及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照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二)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財務概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 5,165	4,510
活期存款	659,279	381,330
支票存款	6,083	35,5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0,527</u>	<u>421,43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認股權憑證(流動)	\$ -	113,865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186,700	228,351
合 計	<u>\$ 186,700</u>	<u>342,216</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參與Millenmin Ventures Inc.私募現金增資計股權1,648千股及股權憑證51,092千股，合約金額分別為3,794千元(美金125千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17,606千元(美金3,875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協議，股權憑證將於達成約定條件後轉換為股權，未達成則將退還投資款，上述股權憑證因未能達成約定條件，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將投資款項全數收回。
- 2.本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96</u>	<u>1,86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因長期策略性投資改變，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力慈事業(股)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4,956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4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財務概況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113	15,32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5,078	499,290
減：備抵損失	-	-
	<u>\$ 360,191</u>	<u>514,611</u>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本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6,919	-	-

107.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9,234	-	-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4,609	-	-

107.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1,428	-	-

(3)本公司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663	-	-

財務概況

帳齡區間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949	-	-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提列損失及迴轉之情形。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6,009,556	5,389,139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透過收購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5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

(1)或有對價

A.依照股權買賣契約書第六條特別承諾事項，賣方於違反特別承諾事項之約定時，賣方同意賠償予本公司，山林水公司得直接由賣方交付之131,58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擔保金充抵。賣方於民國一〇七年達成部分特別承諾事項之約定，因此退還部分擔保金25,500千元予賣方。準此，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本公司依本次股權交易比率推算，未來可能收取或有對價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零千元與106,080千元之間。

B.依據本公司對被收購公司之未來最佳預估，並採用收益法所估算或有對價約定之公允價值為零元。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所稱之第3等級輸入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分別為12.17%及13.98%與假設被收購公司最佳預估之三年(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累計稅後淨利分別約268,480千元及276,000千元。

C.重大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兩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財務概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 風險調整折現率(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2.17%及13.98%)	- 稅後淨利低，公允價值越高(註) -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註：未來3年度之稅後淨利若低於新臺幣240,000千元後，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尚能對應增加。

D.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①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年度累積稅	向下變動3%	-	-
	後淨利		(註1)	(註2)
	折現率	1%	-	-
			(註1)	(註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年度累積稅	向下變動3%\$	-	-
	後淨利		(註1)	(註2)
	折現率	1%	-	-
			(註1)	(註1)

註1：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下變動幅度未達20%，故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註2：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上變動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②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財務概況

3.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6,058	12,871	26,848	365,777
增 添	-	1,762	8,406	10,168
處 分	-	(5)	-	(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58</u>	<u>14,628</u>	<u>35,254</u>	<u>375,94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6,058	11,919	23,511	361,488
增 添	-	952	3,337	4,2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58</u>	<u>12,871</u>	<u>26,848</u>	<u>365,7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062	5,633	13,695
本年度折舊	-	1,743	3,276	5,019
處 分	-	(5)	-	(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00</u>	<u>8,909</u>	<u>18,70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431	3,306	9,737
本年度折舊	-	1,631	2,327	3,9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62</u>	<u>5,633</u>	<u>13,69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6,058</u>	<u>4,828</u>	<u>26,345</u>	<u>357,23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26,058</u>	<u>4,809</u>	<u>21,215</u>	<u>352,08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26,058</u>	<u>5,488</u>	<u>20,205</u>	<u>351,751</u>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均為59,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財務概況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13,907	1,951	15,858
增 添	3,699	410	4,109
提前解約	(966)	(1,417)	(2,3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40</u>	<u>944</u>	<u>17,5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4,069	876	4,945
提前解約	(416)	(510)	(9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3</u>	<u>366</u>	<u>4,0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987</u>	<u>578</u>	<u>13,565</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等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08
取 得	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001
本期攤銷	8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83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03
本期攤銷	4,1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00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9</u>

財務概況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664	4,031
管理費用	167	167
合 計	<u>\$ 831</u>	<u>4,198</u>

2.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皆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688%	\$ 50,000
"	萬通票券	1.688%	60,000
"	大慶票券	1.688%	40,000
"	台灣票券	1.638%	50,000
"	合庫票券	1.588%	50,000
"	中華票券	1.688%	50,000
"	大中票券	1.680%	40,000
"	國際票券	1.688%~1.888%	150,000
合 計			<u>\$ 490,000</u>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688%	\$ 50,000
"	萬通票券	1.688%	60,000
"	大慶票券	1.638%	40,000
"	台灣票券	1.638%	50,000
"	合庫票券	1.588%	50,000
"	中華票券	1.688%	50,000
"	大中票券	1.680%	30,000
"	國際票券	1.688%~1.888%	150,000
合 計			<u>\$ 48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財務概況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73,000	665,000
擔保銀行借款	300,598	285,008
合 計	<u>\$ 1,073,598</u>	<u>950,00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15,233</u>	<u>1,785,944</u>
利率區間	<u>1.58%~2.01%</u>	<u>1.58%~2.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2.02%	109.10.13	\$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2.02%	109.10.13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 計				<u>\$ 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9,947)
累積已贖回金額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金額	<u>\$ 480,05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7,850</u>

財務概況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8年度 \$ 50
利息費用	\$ 10,92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8.1.4
發行期間	108.1.4~111.1.4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年收益率0.25%)以現金一次還本。
贖回辦法	公司於下列(1)或(2)情況發生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8年4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4月5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8年4月5日)起，至到期日(111年1月4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58.3元。

財務概況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4,917
非流動	\$ 8,77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0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936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營業場所等，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營業場所則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本公司與原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達成協議，於退休時給予符合資格之員工退休金。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費用為4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支出分別為14,420千元及12,74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財務概況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4,1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30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45	1,930
	<u>5,375</u>	<u>6,05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50	(3,293)
所得稅費用	<u>\$ 9,625</u>	<u>2,76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314,620	369,9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924	73,98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592	10,26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43	2,20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037	-
前期低(高)估	545	1,9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4,628)	(86,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30	-
其他	(18)	449
合 計	<u>\$ 9,625</u>	<u>2,76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租賃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9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u>

財務概況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工程損失</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93
借記損益表	<u>(3,29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貸記損益表	<u>3,29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29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34,812千股及132,2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5,600千股，並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84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53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其中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404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每股發行價格為53.6元，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363,684	1,150,670
合併溢額	2,330,397	2,382,256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9,213	78,497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9,351	7,66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017	3,0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7,850	-
員工認股權	<u>-</u>	<u>2,404</u>
	<u>\$ 3,813,512</u>	<u>3,624,50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財務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26,443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3,764千元及5,797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6	<u>344,531</u>	2.8	<u>370,194</u>

4. 庫藏股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千股(買回成本159,108千元)。

財務概況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3,78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4,275,93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3,000千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30,000千元、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0,346千元、資本公積－合併溢價51,859千元、保留盈餘46,903千元及庫藏股成本159,108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4,995	367,15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137,346	132,212
庫藏股之影響	(1,75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5,596	132,212
每股盈餘(元)	\$ 2.25	2.78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04,995	367,151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8,740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13,735	367,151

財務概況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5,596	132,212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163	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576	-
12月31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4,335</u>	<u>132,377</u>
每股盈餘(元)	<u>\$ 2.17</u>	<u>2.77</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2,754,473</u>	<u>2,929,29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 2,013,934	2,293,248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738,667	634,397
其他	1,872	1,651
合計	<u>\$ 2,754,473</u>	<u>2,929,296</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738,667	634,397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2,013,934	2,293,248
其他	1,872	1,651
	<u>\$ 2,754,473</u>	<u>2,929,296</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0,191	514,611	275,506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360,191</u>	<u>514,611</u>	<u>275,506</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758,058	666,420	343,432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180,063	90,650	46,424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938,121</u>	<u>757,070</u>	<u>389,85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408,465</u>	<u>267,598</u>	<u>299,088</u>

財務概況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18,772	16,748	27,725
合約負債-預收款	-	8,184	60,018
合 計	<u>\$ 18,772</u>	<u>24,932</u>	<u>87,743</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u>	<u>-</u>	<u>7,577</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85千元及7,70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85千元及7,70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為高估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為高估143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7,959)	(51,340)
什項收入	3,237	518
租賃解約利益	8	-
	<u>\$ (34,714)</u>	<u>(50,822)</u>

財務概況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519	15,12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3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數	9,673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251	-
財務支出	3,331	1,999
	<u>\$ 35,057</u>	<u>17,127</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子公司及政府單位，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評估無法履約之信用風險不高。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及操作合約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66%及52%。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外認股權憑證，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4)合約資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政府公共工程及污水處理代操標案等。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前述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合約資產總額83%及72%，然因交易對手係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財務概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7,218	1,067,218	798,172	118,297	141,113	9,636
租賃負債	13,687	14,128	5,095	3,471	5,562	-
浮動利率工具	1,123,598	1,156,116	1,156,116	-	-	-
固定利率工具	<u>970,053</u>	<u>997,244</u>	<u>493,494</u>	<u>503,750</u>	<u>-</u>	<u>-</u>
	<u>\$ 3,174,556</u>	<u>3,234,706</u>	<u>2,452,877</u>	<u>625,518</u>	<u>146,675</u>	<u>9,636</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6,005	916,005	654,749	4,910	256,346	-
浮動利率工具	1,050,008	1,063,929	910,907	85,637	67,385	-
固定利率工具	<u>480,000</u>	<u>480,659</u>	<u>480,659</u>	<u>-</u>	<u>-</u>	<u>-</u>
	<u>\$ 2,446,013</u>	<u>2,460,593</u>	<u>2,046,315</u>	<u>90,547</u>	<u>323,73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無。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15千元及4,68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財務概況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186,700	-	-	186,700	186,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96	-	-	296	296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342,216	-	-	342,216	342,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861	-	-	1,861	1,861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財務概況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342,216	1,861
認列於損益	(37,9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65)
處分	(117,60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6,700</u>	<u>29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3,556	20,764
認列於損益	(51,34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947)
處分	-	(14,9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42,216</u>	<u>1,861</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1,650)	(51,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65)	836

財務概況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流通性折價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21.21%及37.50)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風險調整折現率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6.4664%及4.6920%)	•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PWERM	• 無風險利率 (107.12.31為1.6495%)	•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風險調整折現率	+0.1%	-	(464)	-	-	
	風險調整折現率	-0.1%	45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4)	
	流通性折價	-1%	-	-	4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波動度	+1%	840	-	-	-	
	波動度	-1%	-	(760)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風險利率	+1%	-	(28)	-	-	
	無風險利率	-1%	28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	
	流通性折價	-1%	-	-	372	-	

財務概況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子公司及政府單位，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另針對政府機關，係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故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評估備抵損失，且損失評估結果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財務概況

(3)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替同業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同時透過負債資本比率及現金流量監督其資本架構。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3,203,401	2,498,2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70,527)	(421,436)
淨負債	2,532,874	2,076,792
權益總額	5,677,888	5,627,608
調整後資本	\$ 8,210,762	7,704,400
負債資本比率	30.85%	26.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為營運需求而陸續動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造成淨負債增加所致。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財務概況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5.62%。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宸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優勢)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利興)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瑋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懋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喬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方開發) (原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百樂匯大飯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財務概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菱重工)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食樂)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網企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哲園會館)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鷹)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以麗旅店)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實質關係人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營造)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網實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實質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實質關係人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日)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強實業)	實質關係人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際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喜物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喜物網)	實質關係人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山林)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	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東山林	操作處理收入	\$ 67,903	65,632
子公司－綠山林	操作處理收入	114,720	108,275
		<u>\$ 182,623</u>	<u>173,907</u>

本公司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子公司操作處理之請款條件為向業主收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財務概況

2.承攬工程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禾山林	\$ 530,481	464,393	154,017	376,464
子公司－東山林	240,315	253,394	118,782	121,533
子公司－其他	42,816	369,246	-	95,666
	<u>\$ 813,612</u>	<u>1,087,033</u>	<u>272,799</u>	<u>593,663</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交易請款單據驗收後以期票收取，另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及預收款項如下：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負債)-預收款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禾山林	\$ -	13,733	-	(8,184)
子公司－其他	-	(2,505)	-	-
	<u>\$ -</u>	<u>11,228</u>	<u>-</u>	<u>(8,184)</u>

3.發包合約

本公司向關係人發包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 貨(本期計價)	
	108.12.31	107.12.31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33,268</u>	<u>195,820</u>	<u>18,588</u>	<u>58,887</u>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即期支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禾山林	\$ 20,000	68,7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東山林	42,471	60,9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綠山林	42,138	40,8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其他	-	93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其他	1,378	-
		<u>\$ 105,987</u>	<u>171,428</u>

財務概況

5.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最終母公司	\$ -	2,370
其他關係人	112	4,264
	<u>\$ 112</u>	<u>6,634</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3,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其他	824	1,6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6,020	16,80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608	-
		<u>\$ 10,452</u>	<u>21,549</u>

7. 租賃(承租)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1,613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2,940千元及租賃負債12,94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2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0,445千元。

8. 本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為關係企業保證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禾山林	\$ 500,000	500,000
其他關係人	75,996	73,911
	<u>\$ 575,996</u>	<u>573,911</u>

9.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子公司及其他人購入辦公設備，總價8,2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全數支付

(2) 處分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予其他關係人，總價14,956千元，業已完成相關程序，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財務概況

10.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維護費與資訊設備分別為6,832千元及4,996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4,500千元及3,00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6,102千元及5,030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顧問服務費分別為2,616千元及91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供子公司人事等務服務而收取勞務費分別為11,388千元及13,674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67	7,6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短期票券	\$ 326,058	326,0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工程保證及銀行借款	174,903	168,9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	354,996
		\$ 500,961	850,0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4,150,014	3,015,012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2,549,369	1,475,885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以每股約58.62元，合計206,049千元，取得該公司95%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支付第一期價款79,088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尚在辦理交割程序中。

3.本公司承攬之重大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楠梓地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依據每月污水處理量計算操作維護費用	95年4月至130年4月

財務概況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羅東地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依據每月污水處理量計算操作維護費用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3年6月至108年5月 108年6月至111年5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4年1月至108年12月 109年1月至113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中加工出口區汙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5年10月至108年12月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9月至109年6月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款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682,245千元及437,608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879,403千元及1,924,402千元。
- 2.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556,464千元及689,53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012	61,351	273,363	152,751	58,564	211,315
勞健保費用	23,760	5,004	28,764	18,142	3,593	21,735
退休金費用	11,591	2,829	14,420	10,726	2,067	12,793
董事酬金	-	5,484	5,484	-	7,565	7,5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35	5,698	16,133	12,161	5,056	17,217
折舊費用	5,652	4,312	9,964	3,486	472	3,95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64	167	831	4,031	167	4,198

財務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578	50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9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584	53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80	42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2.15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135,578	500,000	500,000	500,000	-	8.81 %	2,838,944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296	3.91 %	29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創業集團控股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6,700	- %	186,700	

財務概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000	13,018	5.13 %	13,018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Redblades Windtek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0,000	77,126	5.13 %	77,12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6,685	6.78 %	按月計價	-	-	42,471	11.7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4,720	4.16 %	按月計價	-		42,138	11.70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4,017	5.59 %	按月計價	-		20,000	5.5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73,984	1,623,984	191,480,000	100.00 %	2,615,397	194,771	194,77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797,842	1,727,842	176,723,400	70.00 %	2,356,502	276,345	193,44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90,000	190,000	19,000,000	100.00 %	156,337	(18,948)	(18,94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宸開發(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09,990	79,990	8,000,000	100.00 %	89,019	(5,141)	(6,20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231,000	140,000	23,100,000	70.00 %	205,411	(25,346)	(17,74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35,000	35,000	3,500,000	70.00 %	26,318	(9,593)	(6,71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370,327	84,820	32,46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	"	500	500	50,000	100.00 %	456	-	-	

財務概況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塞席爾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1)	- (USD1)	1	100.00 %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65,295(註) (USD5,610,000) (RMB20,000,000)	265,295(註) (USD5,610,000) (RMB20,000,000)	8,568,730	100.00 %	189,789	2,068	2,068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	"	16,398(註) (USD530,000)	- (USD1)	530,000	100.00 %	10,987	(4,928)	(註2)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	"	15,779(註) (USD510,000)	- (USD1)	510,000	100.00 %	10,448	(4,848)	(註2)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93,358(註) (USD5,000) (RMB20,000,000)	93,358(註) (USD5,000)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98,916	2,172	(註2)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	"	- (USD1)	-	1	100.00 %	-	-	(註2)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93,200(註) (RMB20,000,000)	93,200(註) (RMB20,000,000)	40	40.00 %	98,875	8,748	(註2)	關聯企業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塞席爾群島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1,168 (RMB23,500,000)	(註一)	86,100(註二) (RMB20,000,000)	-	-	86,100(註二) (RMB20,000,000)	11,215 (RMB2,555,630)	40.00 %	4,485(註三) (RMB1,022,252)	73,240(註四) (RMB17,012,806)	-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復育工程及相關處理業務	19,196 (RMB4,459,000)	(註一)	-	14,542 (RMB3,240,415)	-	13,950(註二) (RMB3,240,415)	(6,534) (RMB1,488,852)	49.00 %	(3,201)(註五) (RMB(729,537))	6,517(註六) (RMB1,513,739)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認列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四：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註五：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之查核報告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認列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六：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財務概況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0,050 (RMB23,240,415)	100,050 (RMB23,240,415)	3,406,733 (註)

註：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677,888千元×60%=NTD3,406,733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4,174,235	4,172,408	1,827	0.04
無形資產	2,420,841	1,793,034	627,807	35.01
長期應收款	6,728,183	6,367,679	360,504	5.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875	96,816	2,059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961	1,026,480	(52,519)	(5.12)
資產總額	14,396,095	13,456,417	939,678	6.98
流動負債	3,583,155	3,272,823	310,332	9.48
非流動負債	3,661,570	3,248,542	413,028	12.71
負債總額	7,244,725	6,521,365	723,360	11.09
股本	1,348,123	1,322,123	26,000	1.97
資本公積	3,813,512	3,624,507	189,005	5.21
保留盈餘	603,965	690,539	(86,574)	(12.54)
其他權益項目	(87,712)	(9,561)	(78,151)	817.39
非控制權益	1,473,482	1,307,444	166,038	12.70
權益合計	7,151,370	6,935,052	216,318	3.12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者分析說明：

- (1) 無形資產：係108年度投入工程完工轉入，致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 (2) 其他權益項目：係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影響數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446,968	4,537,962	(90,994)	(2.01)
營業成本	3,519,770	3,539,007	(19,237)	(0.54)
營業毛利	927,198	998,955	(71,757)	(7.18)
營業費用	219,555	205,864	13,691	6.65
營業淨利	707,643	793,091	(85,448)	(1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750)	(74,921)	(72,829)	97.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9,893	718,170	(158,277)	(22.04)
所得稅費用	146,627	224,246	(77,619)	(34.61)
本期淨利	413,266	493,924	(80,658)	(16.33)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者分析說明：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107年度子公司綠山林遞延收款衍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係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係107年度政府調增所得稅率及子公司五年免稅減免結束，所得稅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廠商，政府為提高國際競爭力及民生生活品質的提昇，短、中、長期對於各縣市的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將會持續要求成長，以及環保意識的抬頭，各公民營單位之污廢水處理將持續控管，將使本公司工程承攬有穩定的來源。108年取得「彰化縣彰化市公所_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_02_01」、「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委託開發、出(標)受及管理案-污水廠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二期)」、「惠來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水涵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應用及智慧管理操作維護工程(含成效評估)」、「台灣糖業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等案件，皆將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並挹注未來二、三年度之營收及獲利。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入(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入(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44,774	284,485	(185,121)	399,518	1,243,656	無	無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期投資股權及應收款項回收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係本期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期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隨著本公司承攬工案陸續完工，將可產生現金流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出(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入(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43,656	(577,856)	(493,754)	171,769	343,816	無	無

(1) 本年度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預計工程承攬存出保證金增加，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預計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轉投資損益分別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8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損益
東山林	194,771	194,771
綠山林	276,345	193,441
元山林	(18,948)	(18,948)
宜宸	(5,141)	(6,203)
禾山林	(25,346)	(17,742)
東方山林	(9,593)	(6,715)
力優勢	84,820	32,469
力利興環保	0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2,068	2,068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	0

1. 東山林：

主要是與宜蘭縣政府簽定「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為35年，已於98年下半年開始營運，108年度獲利為194,771千元，未來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2. 綠山林：

主要是與高雄市政府簽定「高雄市楠梓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為35年，已於99年初已進入正式營運階段，開始依契約約定收取建設及操作維護收入，108年度認列利益193,441千元，未來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 元山林：

主要是105年7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定「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R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15年。

4. 宜宸：

105年9月透過收購取得100%股權之子公司，為一家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預計於擴增建後取得污泥處理營業項目，以完成產業上下游整合增加效益。

5. 禾山林：

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是106年8月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定「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R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25年，已於108年下半年進入營運期。

6. 東方山林：

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子公司，於106年10月與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營土水相關業務領域。另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力興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在投資境外公司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以轉投資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7. 力優勢：

本公司於106年11月透過收購取得51%股權而取得對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目前持股比例為50.41%。力優勢為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108年度認列利益32,469千元，未來可望持續長期穩定獲利。

8. 力利興環保：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為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目前屬籌設階段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9.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百分之百股權、再轉投資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百分之百股權後，購入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間接取得中國大陸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40%股權，108年度認列利益2,068千元。

10.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新富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以轉投資海外市場。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預計投入資金取得大陸公司之部分股權。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108年度之利息費用為新台幣131,950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2.97%，主要為子公司綠山林公司參與『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及子公司東山林公司參與『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聯貸案之長期銀行借款。本公司主要以台幣借款為主，有融資需求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畫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期能將利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降至最低。

(2) 因應措施：

央行109年第一季理監事會會議決定降息1碼，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125%、1.5%及3.375%，利率在連14期凍漲跌後，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因素決定降息1碼，由此觀之，目前市場流動性適中，短期利率趨勢止漲。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走勢，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相對之低點。

2. 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因極少部分工程材料進口，所需之外幣部位比重較低，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相對有限。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營業匯兌損益變動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2) 因應措施：

持續觀察匯率走勢，在保守的原則下，適當利用匯率避險金融商品，鎖定匯兌收益或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 通貨膨脹

(1) 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水處理操作維護，其中承攬水處理工程方面，工程契約中皆訂有物調機制，故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無具體明顯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動向，並與供應商及業主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應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共同承攬工程需要替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司未來若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仍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交易波動風險為主。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朝向全方位環境工程公司發展，配合國內現行環保法令變更及政府推動之政策和市場之趨勢，歸納本公司發展之方向：①海水淡化處理②再生水資源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④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⑤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⑥UV消毒殺菌系統及耗材等主要項目為研發方向，以為未來市場發展滿足及海外市場來自不同的客戶與應用端的龐大需求。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並調整支出，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在國內的部分推動產學合作，在國外的部分將與研發成功並有實務案例之技術合作及模廠測試。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故目前並無重大科技及產業變化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8年10月5日透過收購取得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潔安公司）95%之股權，潔安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泥之處理，預計取得後可結合雙方在技術及市場上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揮綜效，增加公司整體營收及利潤。截至刊印日止依約尚未完成交割。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為專業之環境保護專業營造工程公司，並無自有之設備工廠，進貨項目主要為污水處理廠、管網及機械、儀控設備等營建工程發包，營建工程係發包予國內營造、機電廠商，污水處理之機械、儀控設備則視個案需求會向國外廠商進口購買。公司於107及108年度持續投入執行台灣糖業公司「東海豐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彰化縣政府「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案、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_02_01」、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工程』及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委託開發、出(標)受及管理案—污水廠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二期)」等，子公司綠山林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東山林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持續興建中，主要進貨廠商之最近二年度進貨廠商比重未達10%，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108年銷售金額為新台幣4,446,968仟元，其中來自高雄市政府新台幣518,839仟元、宜蘭縣政府新台幣795,253仟元及彰化縣政府新台幣525,230仟元、台灣糖業463,624千元及各占本年度營收比率11.67%、17.88%、11.81%及10.43%，銷貨客戶主要為各級政府機關。本公司係為各級政府機關提供污水廠工程興建服務及污水廠系統操作營運服務，隨著政府年度預算發包市場需求提升，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新案件及開發新客戶，以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本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千元整之委託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千元。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計共苛扣70,176千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本公司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律師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 (1) 子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 (2) 子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 (3) 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擔案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但適逢法院人事變動、法官更迭，及訴訟雙方對鑑定機構選任耗費時日，迄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完成鑑定報告；其中工程及法律之鑑定人完全同意本公司之主張，且雖財務鑑定人同意高雄市政府主張，惟因該對象與高雄市政府曾有委任關係，故子公司向法院申請拒卻該鑑定人，如法院裁定財務鑑定人應迴避者，則法院不可將其鑑定意見採為認事用法之基礎，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臺灣高等法院駁回聲明拒卻鑑定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提起抗告狀，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八日由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惟經擔案律師評估在其他兩位專家支持之意見下，對本公司也無不利之影響，惟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分別帳列合約負債126,109千元、120,265千元及105,452千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之款項為289,248千元、280,512千元及289,248千元。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九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建設費遭不當苛扣總計105,21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105,21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提起上訴，本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2號民事審理。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將影響本案第一審判決，故雙方合議停止訴訟，惟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建設費遭不當苛扣總計70,17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05號民事審理。

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將影響本案第一審判決，惟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高雄市政府因市議會凍結委託處理費為由延遲給付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5.6.10條約定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委託處理費（不含遭不當苛扣之訴訟款項），因而衍生遲延利息（依法定利率5%計算）共計48,763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與高雄市政府簽定延遲給付委託處理費衍生利息案協議書，高雄市政府同意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度等延遲利息計74,996千元（帳列民國一〇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七年度利息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已收取之利息分別為28,571千元、28,571千元及14,286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32,138千元、32,138千元及60,71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致力於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本公司配合日常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每年檢視並評估公司的資安制度與規章，以確保其適用性與有效性，但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確實可能會遺失重要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本公司已建立異地備援與資料備份機制，將備份媒體移至異地存放，以便一旦發生資安事件時，公司能快速採取補救措施，即時恢復營運。

此外，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就端點設備安全控管、網路安全防護、檔案或文件加密傳輸等不同面向加強操作人員之能力，以期能建立更穩定之電腦化作業環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2) 相互持股關係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 金 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76,723.4	70.00%	2,356,502	0	0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91,480	100.00%	2,615,397	0	0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9,000	100.00%	156,337	0	0
	宜宸開發(股)公司	8,000	100.00%	89,019	0	0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23,100	70.00%	205,411	0	0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3,500	70.00%	26,318	0	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3,427	50.41%	370,327	0	0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50	100%	456	0	0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8,568.7	100.00%	189,789	0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963.7	100.00%	98,916	0	0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0	100%	10,987	0	0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0	100%	10,448	0	0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特別記載事項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綠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93.09.13	高雄市楠梓區援港路 668號	2,524,620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 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東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94.11.21	宜蘭縣冬山鄉武淵一 路61號	1,914,800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 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元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105.07.1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99號3樓	190,000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 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宜宸開發(股)公司	98.06.03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99號3樓	80,000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禾山林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106.08.17	台中市外埔區廬子里 廬子路113號	330,000	再生能源發電等業務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6.10.30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99號9樓	50,000	環境衛生及污水防治等 業務
力優勢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106.01.20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 中校路11號	68,000	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 回收等業務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5.01.20	薩摩亞	265,295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5.01.29	薩摩亞	93,358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107.3.21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 中校路11號	500	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106.05.18	薩摩亞	15,779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106.12.20	薩摩亞	16,398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	107.09.20	塞席爾群島	0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107.09.20	塞席爾群島	0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107.09.20	塞席爾群島	0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107.09.20	塞席爾群島	0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107.09.20	塞席爾群島	0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108.01.03	薩摩亞	0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實等 投資

特別記載事項

3.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所經營業務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之互有關聯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無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無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無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無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無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環境衛生及污水防治	無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無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無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無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無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無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無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無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無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無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無

特別記載事項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 年 4 月 13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571,069 360,000	1.17 0.26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1,571,069 5,000	1.17 0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571,069 26,000	1.17 0.02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存富	1,571,069 0	1.17 0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88,462,755 0	65.62 0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88,462,755 0	65.62 0
	獨立董事	劉榮輝	0	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0	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0	0
	總 經 理	吳人傑	350,000	0.25
	總 經 理	廖宗銘	174,765	0.13
從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76,723,400 0	7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76,723,400 0	70 0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75,738,600 0	30 0
	監 察 人	陳麗瑛	0	0
	總 經 理	吳人傑	0	0
從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91,48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191,48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91,480,000 0	100 0
	監 察 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妙如	191,480,000 0	100 0
	總 經 理	吳人傑	0	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9,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19,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亞婷	19,000,000 0	100 0
	監 察 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賢仁	19,000,000 0	100 0
	總 經 理	吳人傑	0	0
從屬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本勝	8,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人傑	8,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裕	8,000,000 0	100 0
	監 察 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鈺蒨	8,000,000 0	100 0
	總 經 理	游本勝	0	0
從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23,100,000 0	7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瑜陞	23,100,000 0	7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本勝	23,100,000 0	70 0
	監 察 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裕	9,900,000 0	30 0
從屬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3,500,000 0	70 0
	董 事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鴻	1,500,000 0	3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鈺蒨	3,500,000 0	70 0
	監 察 人	游本勝	0	0
	監 察 人	黃龍德	0	0
	總 經 理	吳人傑	0	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從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3,427,710 0	50.41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宗銘	3,427,710 5,000	50.41 0.07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鈺蒨	2,957,240 0	43.49 0
	監 察 人	力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裕	336,050 0	4.94 0
從屬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5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宗銘	5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鈺蒨	50,000 0	100 0
	監 察 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裕	50,000 0	100 0
從屬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	郭淑珍	8,568,730	100
從屬公司：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	郭淑珍	2,963,730	100
從屬公司： Ris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	吳人傑	530,000	100
從屬公司：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	吳人傑	510,000	100
從屬公司： New Fres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	吳人傑	1	100
從屬公司： Sigma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吳人傑	1	100
從屬公司： New Palm Investment Ltd.	董 事	吳人傑	1	100
從屬公司： Keptime Management Co.,Ltd.	董 事	吳人傑	1	1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New 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董 事	吳人傑	1	100
從屬公司： Rich Fly Global Limited	董 事	郭淑珍	1	100
從屬公司： Lea A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郭濟安	1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期純益 (稅後)	每股純益 (元)(稅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48,123	8,881,289	3,203,401	5,677,888	2,754,473	(4,272)	304,995	2.25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4,620	4,353,509	987,078	3,366,431	731,099	364,973	276,345	1.13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4,800	4,973,918	2,358,521	2,615,398	795,253	303,309	194,771	1.10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469,863	313,525	156,338	179,960	(11,349)	(18,948)	註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20,954	58,622	62,332	0	(4,173)	(5,141)	註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658,519	365,074	293,445	188,329	(21,644)	(25,345)	註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7,956	358	37,598	1,456	(4,672)	(9,593)	註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331,405	74,334	257,071	256,343	108,187	84,920	12.47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265,295	189,789	0	189,789	0	(95)	2,068	註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93,358	98,916	0	98,916	0	(43)	2,172	註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500	456	0	456	0	0	0	註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註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16,398	10,987	0	10,987	0	0	(4,928)	註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期純益 (稅後)	每股純益 (元)(稅後)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15,779	10,448	0	10,448	0	0	(4,848)	註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註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註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註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註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註

註：負數或海外投資公司，不予揭露。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淑珍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特別記載事項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淑 珍

